

質詢及答覆

1. 生飲計畫執行情形。
2. 75、76年度工程執行情形如何？
3. 真正的環境影響評估。
4. 土地拆遷何時可以完成？
5. 何時開工？

自來水事業處

建設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五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徐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1. 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2. 「彩虹專案」——對智慧財產權的基本尊重。

3. 新興行業歸誰管？市管處的業務及職權為何？

4. 菓菜風波，何時善了？

5. 供銷合縱與供銷連橫。

6. 市場管理費合理化。

7. 計程車自由化與管制化。

8. 蔬菜農藥殘留問題。

捷運局

1. 大眾運輸法。
2. 特定財源該誰付？

- 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來水事業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職掌如何劃分？是否有重疊浪費公帑之情事？
- 翡翠水庫管理局
- 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 速記：廖本興

※速記錄

主席：

現在進行建設部門質詢第九組，有徐議員明德等八位，時間一六〇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明德：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先生，本組有本席等八位民進黨籍議員，現在請建設局長備詢，首先由張議員針對蔬菜農藥殘留問題請教譚局長。

張議員德銘：

局長，本質詢組不厭其煩的將蔬菜水果農藥殘留問題提出來跟局長討論，只是希望對二百五十二萬市民每天所需的民生必需品中之蔬菜水果的農藥使用是否安全做深入的了解，我們提供這個機會給局長對這件事有所澄清，相信對整個市政是有益的。因此，我在此請問局長，你能不能保證，到目前為止臺北市民食用的蔬菜水果，在農藥殘留問題方面是否安全？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

我只能這樣報告，農政單位……

張議員德銘：

我不管農政，因為你們是主管水果與蔬菜供銷市場的單位，在你的主管之下，臺北市民到目前為止，食用蔬菜水果是否是安全的？

譚局長木盛：

我想應該是安全的。

張議員德銘：

好，我們現在一步步來討論。剛才你答復另外一組時提到安心蔬菜，吃了就安心？不知你的意思是否除了安心蔬菜以外的蔬菜都不安心？但是根據你現在講的，吃了安心蔬菜安心，吃了非安心蔬菜也應該安心。請問安心蔬菜有沒有使用農藥？

譚局長木盛：

正確的使用農藥。

張議員德銘：

正確使用農藥是表示出售時已經沒有農藥殘留，或是殘留量合乎規定？

譚局長木盛：

都是在標準之下。

張議員德銘：

什麼是標準？請問你安心蔬菜是誰檢驗的？

譚局長木盛：

現在是士林區農會在檢驗。

張議員德銘：

有沒有跟你報告？

譚局長木盛：

到現在為止沒有不合格的報告。

張議員德銘：

他用什麼方式試驗？

譚局長木盛：

用生化法。

張議員德銘：

生化法是用抑制率，你剛才說合乎標準，按照中央所訂的容許量，五十幾種農藥應該依照那一種蔬菜使用那一種農藥來訂定 PPM 值，請問用生化法能不能算出來？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

生化法本身為農政單位所應用，它是農試所鄭博士發現的，運用農藥對人體內一種成分所生抑制的反應來比較。

張議員德銘：

我知道，用原子析光譜儀，才能够測定是那一種農藥，才能求出中央所訂的標準 PPM 值。現在用生化法，其反應度分三級，零級是 0 到 9%，一級是 10% 到 24%，25% 以上是二級，請問你，級與 PPM 怎麼換算？

郭科長聰欽：

目前生化法歸級的意思是為有所比較，0 到 9% 的意思是容許量超過一點，但還是安全。

張議員德銘：

局長，中央所訂的容許量是否對身體有害，這方面是屬於中央的，我們不予討論。但是現在生化法本身的檢驗方式就無法測出符合中央所訂容許量的標準，怎麼叫安全？

郭科長聰欽：

目前安心蔬菜在臺北社子蔬菜區只有八公頃，我們想做一個模式，也就是在撒播種子的時候就開始關心所用農藥的品類以及稀釋的倍數與間隔的距離，而農藥本身有安全使用的規定，我們按照規定使用，到最後出貨前還做檢驗。

張議員德銘：

你所謂的安全是依照衛生署所頒布的農藥容許量為準，至於流程為何，人民不管你；但是我們吃的東西是否合乎中央所訂的標準，你用生化法沒有辦法測驗出來。

郭科長聰欽：

因為中央所訂的標準是用 PPM 來折合的，而生化法則是用抑制率百分比來折合，因為鄭博士所列出的表實際上還是受到範圍的限制，即使用在蔬菜本身的農藥都只有這幾種。

張議員德銘：

如果以法化法為輔，化學分析法為主的話，我就相信你，但是目前靠士林區農會用生化法檢驗的東西，沒有辦法測出 PPM 值出來，所以所謂的安全是你講的安全。

郭科長聰欽：

因為生化法是最簡易的方式，如果結果是超出容許量以上，就表示太不安全；假如要繼續跟蹤它是用什麼農藥，還是要用化學分析，這不在農政單位……

張議員德銘：

我們的食品安全農藥殘留量，目前唯一的標準就是衛生署所規定的容許量，你用這容許量以外的方式去檢驗，如果是作為輔助的工具，我贊成，因為便速，只要十五分到三十分鐘就可完成；但是如果作為主要的方式，我認為我不安心。其次，生化法是靠有機磷劑與氨基酸鹽對生物體中某些物質的作用，而農藥的種

類很多，根據衛生署所頒布的有五十五種，如氮、硫磺、氯以及尿素等等，這些東西在生化法中會不會反應？

郭科長聰欽：

這就沒辦法反應了。

張議員德銘：

目前包括果菜市場，建設局的廖小姐，農試所等，統統都用生化法，而生化法是靠有機磷與氨基酸鹽的反應度來分成三級，對於五十五種——十幾類的農藥只能測定其中的兩類，但是農業使用的不只這幾類，如果用其他的農藥以致測不出來，我們怎麼能安心食用？

郭科長聰欽：

蔬菜從開始培養到市場，農政單位所實行的第一個步驟是預防，在產地把它截止最重要，而產地的截止對於蔬菜的用藥必須追蹤，目前為什麼能用生化法，其最基本的優點是能在三十分鐘之內測出是否有農藥殘留量，假如連生化法都測出是不安全的，那麼化學分析應該是……

張議員德銘：

你們用生化法沒有測出農藥殘留量，就認為安全而不再測量。目前臺北市區蔬菜的產量占臺北市用量的百分之二左右，請問產區大約有多少公頃？

郭科長聰欽：

不到兩百公頃。

張議員德銘：

大概有幾個農戶？

郭科長聰欽：

目前蔬菜的農戶大都分佈在士林與北投，大約五百戶。

張議員德銘：

建設局主管這件事的編制有幾個人？

郭科長聽欽：
一個人。

張議員德銘：

就是廖小姐，天天騎摩托車到產地檢驗，平均一天三件。那麼我請問你，如何控制其用量，又如何對於一級品限制其暫時不要採收？

郭科長聽欽：
為什麼我們對於安心蔬菜最近投資了這麼大的人力與精神在上面，就是發現有一個缺點……

張議員德銘：

安心蔬菜是委託別人檢驗的，檢驗有沒跟你報告還是一個問題。而建設局的編制只有廖小姐主管五百多戶，兩百多甲，一天處理三件，你認為可能全部檢驗嗎？而且蔬菜的貨源中，除了臺北市區以外，臺北市郊區的蔬菜大概都送到環南市場、果菜市場、第二批發市場以及直銷市場，其中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的檢驗我不曉得，至於直銷市場沒有經過果菜市場檢驗，大概安心蔬菜都到超市去了。目前果菜市場的檢驗方式也用生化法，平均每天的進貨量是一、六四一噸，進場件數為兩萬九千多件，結果果菜市場從二月份到八月份共抽驗一、二九六件，有問題的一級與二級蔬菜有一〇七件，比率是〇·〇八二五六，換算回二月至八月的五百多萬件，則六個月內有四三七、八一一・九件的不合格蔬菜流入市場，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譚局長木盛：

八月份一個月中就檢驗了四二六件，所以我們在加強檢驗工

作。

張議員德銘：

不是加強的問題，四十多萬件還不包括場外交易的蔬菜，場外交易大概有多少有沒有統計？

譚局長木盛：

大概有三成左右。

張議員德銘：

那這個數字還要加上三成，這還不包括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所以這六個月之間至少超過五十萬件左右的不合格蔬菜流入市場，你剛才說安心，安心不了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張議員所提的是相當嚴重的問題，你所主管的都是關係到民生，但是像公車、果菜公司與市場問題都沒有做好。從張議員剛剛提供的資料，在幾個月內有五、六十萬件的問題蔬菜流入市場，問題非常嚴重。目前速食業以及西餐業蓬勃發展，食用生菜沙拉者非常普遍，這牽涉到人體吸收食物的鹼性與酸性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家對於酸性食物的吸收過多，對人體產生負面的作用，因此希望食用鹼性食物，蔬菜也就不能油炒，否則就變成酸性了，所以流行食用生菜。但是我們吃生菜沙拉時都非常擔憂，到底裏面有沒有農藥，對人體是否有害？現在我們發現所食用的生菜沙拉相當的不安全，雖然短期不會發作，可是長期累積，對人體是相當有害的。六個月之內有問題的蔬菜達五、六十萬件，卻只有一個小姐在承辦，而且檢查制度這麼缺乏，多令人擔憂！你說要改進，已經來不及了，可能我們全部被你毒死了。

張議員德銘：

除了廖小姐一個人負責產區控制，我認為無能為力以外，對

於廖小姐每天抽樣三件，七月至八月一共抽驗一一九件，其中有十三件有問題，我認為這個百分比算起來大概也不能測定，到底目前使用的蔬菜其農藥殘留的實際情況如何。其次，再從果菜市場抽樣的結果看來，在五百多萬件中，抽樣的結果是〇·〇八二五六，也沒有辦法顯示實際上蔬菜水果農藥殘留量的情形。奇怪的是衛生局也抽查了，因為產地歸你管，上市後歸他管，但是你提供不好的東西，歸他管有什麼用？而且衛生局抽查的結果只有〇·〇〇二二三七，比你的結果還低，我就不懂到底那個才是真正的情況，所以我做個結論，臺北市的蔬菜水果之農藥殘留量，以目前的作業情況是沒有辦法顯示真正的情況，但是從果菜公司檢驗的百分比看來，大概有五、六十萬件有問題。

譚局長木盛：

我報告一下，抽驗的主要對象是葉菜類，因為莖類與根類受農藥污染的情況非常低，所以重點擺在葉菜類的抽驗，如果拿整個數字與抽樣的數字來比，當然是低了一點。我們針對容易殘留農藥的葉菜類如萵苣特別加強抽檢，就是這個道理。

張議員德銘：

除了葉菜類以外的蔬菜，其安全性如何？我們也不了解，你說沒有問題，那麼檢驗報告在那裏？有沒有抽驗過？

譚局長木盛：

我就農產運銷公司八月份的數字簡單跟你報告。譬如葉菜類的甘藍，抽驗了臺北、臺中、彰化、南投十件，其抑制率都是零；小白菜，抽驗了新竹、臺北、雲林七十二件，有六十八件是百分之九以下，四件是百分之二十四以下。

張議員德銘：

請問局長，菜根類是使用什麼農藥，是不是有機磷或氨基酸鹽？用生化法可以查得出來嗎？所以目前建設局有幾個問題，第一，以廖小姐一個人的編制管兩百多公頃的產地是不可能的事情。第二，場外交易你無法控制。第三，果菜公司用生化法檢驗殘留農藥；衛生局是依據衛生食品安全法來管理農藥殘留。你們管產地，他們管上市以後的東西。但是事實上果菜公司本身是無權的，他是以服務方式處理的，因此我們認為建設局與衛生局欠缺法律依據，抽驗的方式有問題，所以對於目前我們所吃的蔬菜水果，我們認為不放心。局長，人民納稅，你有責任提供人民能够安心使用民生必需品，雖然邱錦添議員建議聯合檢驗，但是我總認為臺北市政府從產地到銷售，有母法的規定，卻沒檢驗程序法，所以臺北市政府以後對民生必需品要加以檢驗，一定要健全程序法，甚至規定抽驗的百分比要到達那種程度，我們才能安心，這是第一點。第二，你要把檢驗的東西、流程與檢驗報告每天公告，才能讓大家安心，因為讓人民吃得安心是你的義務，這點是否能做到？

譚局長木盛：

談到農藥的問題，我一再強調農產地的教育是最重要的，也就是預防的工作最重要。

張議員德銘：

教育不好我們就要吃有問題的東西？教育是根本，但是我們所要的是檢驗有個程序的規定，依照這個程序處理，我們就安心，而且對於檢驗的樣品、儀器、名稱、方式與流程都要每天報告，我們才能安心。

譚局長木盛：

從張議員剛剛所提的三到八月份的數字可以看出來我們逐月

在增加，剛才劉處長也答應上一組的議員如何充實人力，對於建設局只有一個人在處理這件事，人力是非常薄弱的……

張議員德銘：

以生化法做輔助我認為可以，但是以其爲主就不對，你不用再辯，現在臺北市民吃東西是不安心的。

譚局長木盛：

如果到了市場以後，用化學分析法檢測，結果要兩、三天才檢驗出來，蔬菜老早腐爛了，所以我們現在用生化法抽驗，結果如果不合規，我們就把它留下來。

張議員德銘：

我再強調一點，到目前爲止，不管是你太太或我太太，吃你所管轄的蔬菜與水果都不安心，你有義務讓我們吃的安心。

譚局長木盛：

關於你剛剛所建議的，我們會回去研究。

徐議員明德：

局長，如果針對你們認爲沒有農藥的東西來採樣，公告也沒

有用。

譚局長木盛：

那不是，我們針對可能殘留農藥的來採樣。

徐議員明德：

建設局是不是負責殘留農藥的檢測？

譚局長木盛：

不是，是衛生局。我們在市場上做最後把關的工作。

徐議員明德：

換句話說，衛生局已經做好了，你們再去採測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們先採測。

徐議員明德：

你們只有一個人負責兩百多公頃，五百多戶農家，表示根本不認真也不負責，我們花了十幾億的預算蓋醫院，就是因爲有人生病，而生病的因素很多，蔬菜含有農藥也會致病，爲什麼事先預防的工作不能先做好，大家都健康的話，醫院就可以少蓋，局長應該爭取預算，好好解決這個問題。

譚局長木盛：

我報告一下，三科正在整理一項資料，在農業委員會策畫之下，臺灣省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對農藥的管理與有效正確的使用，有很多計畫在進行。我認爲徐議員提到預防的意見非常高明。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做好事先的防範，張議員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表示建設局對這件事的忽視，你要想辦法解決。

周議員伯倫：

局長，我只問你一個問題，剛剛張議員引經據典，提出很多數據與資料來跟你探討，是否從今天之後，建設局在檢測農藥的時候，不要只用生化法？因爲剛剛張議員所有的論點都在強調生化法不能完全檢驗出農藥，因此能不能明天就改進，不要完全用生化法？

譚局長木盛：

周議員，生化法是在農委會督導之下，我們有一十七個站在檢測，建設局有一個，士林區農會在瑠公基金會的補助之下也有一個，現在我們補助北投區農會也做一個……。

周議員伯倫：

你不必講得那麼抽象，你只要回答不要只用生化法，還要輔以最新的科學方法去檢驗出農藥。剛剛張議員已經舉證出來，生化法無法完全檢驗出蔬菜的農藥。

譚局長木盛：

化學分析法我們只能請衛生局來做。

周議員伯倫：

你們兩個局怎麼協調？

張議員德銘：

蔬菜都分到各市場去，有問題的貨源無法追蹤，都跑到我們的肚子裏去了。

譚局長木盛：

生化檢驗法雖然不像化學分析法能達到國家的標準，但事實上它有它的功能。

張議員德銘：

我知道有功能，但是生化法不能算出中央所規定的某種農藥對某種作物應該有多少 PPM 值，因為各種農藥對各種植物的作用不一，殘留度也不同。

譚局長木盛：

我想我們請專家把抑制率用 PPM 值換算出來。

張議員德銘：

這是第一點。但是生化法對於氮類、氯類等無法反應出來，五十幾種農藥中，只能測出兩大類，對其他的都不管是不對的，因此不能因為生化法沒有反應就認為安全了，使用在蔬菜的農藥，不只這兩類，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周議員伯倫：

局長，我看科長一直在點頭，好像很同意張議員講的話，但

不能只點頭，如果有困難，你坦白講沒有關係。

譚局長木盛：

我們協調衛生局來加強做這件事，建設局目前沒有這種設備

周議員伯倫：

你要怎麼做，請把計畫在總質詢之前送會參考。

張議員德銘：

建設局有沒有原子析光譜儀的設備？衛生局有沒有？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有生化法用的分光比色儀，化學分析儀只有衛生局有。

周議員伯倫：

請你將與衛生局協調的結果與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在總質詢之前以書面報告送給本會。

譚局長木盛：

好。

康議員水木：

本組對消費者的權益非常關心，張議員說的對，吃到肚子裏就無法補救，政府做事老是事後補救，這是最笨的方式，如果出人命怎麼辦？請張律師去打官司頂多賠償幾個錢，是無濟於事的，因此事先防範才是重要的。除了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必須關心之外，各管道各方面的人我們也要去關心，因為蔬菜水果都是從農產運銷公司出來的。前不久所發生罷市風波，我們也談了很多，關於管理費百分之一的問題，引起了抗稅，其實他們並非抗稅，而是因為農產運銷公司的很多作法不對。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制度第四條的規定，市場用人的員額以果菜交易量為準，六萬公噸應該用六十個人，每增加兩千公噸，得增加一個人，以農產

公司第一市場七十五年度的交易量而言，有五〇八、三〇三公頃，可以用兩百八十四個人；第二市場七十五年度的交易量是五四、二六六公頃，可以用五十五個人，合計應該只有三百三十六個人，為什麼現在的員工總計有三百八十六人，超出規定五十個人？這五十個人一年要用多少經費？民國六十三年公司剛成立的時候，收取百分之三・二的管理費還有道理，但是現在的交易量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左右，管理費還是百分之三・二，實在沒有道理。當初成立的時候，平均交易量蔬菜是五〇七公頃，水果是三六九公頃，合計八七六公頃，現在的平均交易量蔬菜是八八〇公頃，水果六一〇公頃，合計一、五〇〇公頃，增加了百分之七十；民國六十三年時人員是三二〇人，現在是三八六人，只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既然交易量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以一般市場情況而言，就應該便宜才對，但是管理費還是百分之三・二，這有沒有道理？公司也有規定，承銷人交易量未達規定數量要取消牌照，因此對於經營量多的就應予以鼓勵，但是仍然要繳百分之三・二的管理費，而且另外還要負擔水電費、清潔費，有沒有道理？

譚局長木盛：

關於農產運銷公司用人的問題以及管理費的問題，這次市場管理處做管理費評估的時候，對於超過了五十個人也一併考慮了；另外關於六十三年到現在交易量的成長，會因為今後直銷量的增加，導致交易量的減少，因此我們也對過去的成長以及將來的趨勢加以評估。我們開了三次會，邀請了專家學者、業者以及農產品運銷公司一齊討論。

康議員水木：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很詳細，每增加兩千公頃才能增加一個人，你們自己都不守法，如何叫供應人守法？現

在增加了五十個人，平均一個人的薪水如果是一萬五千元的話，一個月就要增加七十五萬的人事費，由誰來承擔？還不是這些承銷人來負擔，難怪農產品公司一定要百分之三・二的管理費。如果照第四條的規定減少五十個人的話，每月起碼可以節省七十五萬元，管理費也可以降低，你站在市府監督單位的立場，就要督導農產公司遵守第四條的規定。你在農產公司開會的時候，沒有提出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

譚局長木盛：

以前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康議員水木：

你是督導的單位，怎麼可以沒有發覺呢？

譚局長木盛：

直接監督的是市場管理處。

康議員水木：

但你是主管單位，也是官方代表。

譚局長木盛：

在用一定職務以上的人才提董事會，一般的情況都沒有提董事會，我們這次才發現超過五十個人，所以在評估管理費的時候，要他把超過的五十人想辦法轉到別的地方去，不要用批發市場的費用。我們希望這次評估管理費的時候，對於這五十個人，除了遇缺不補，逐步減少用人以外……

康議員水木：

你不要用希望這種口氣，違法的事情怎麼用希望？如果你交通違規，警察要開紅單，你說我希望以後改進，可以嗎？違法的事情即刻就要改，馬上要召集會議啊！政府違法，怎麼叫人守法？

周議員伯倫：

你剛剛說要把這五十個員額趕快弄走，想辦法符合法令的規定，這是絕對沒問題的。但是剛剛康議員講到一個重點，你沒有回答解決的辦法，這五十個人到底超用了多久，這些從管理費中超用的人事經費，是否要退給承銷商？是不是要追繳？

譚局長木盛：

這是兩回事，管理費是按照交易量來收的。

周議員伯倫：

但是超用了五十個人的人事經費從那裏來？羊毛出在羊身上，這些錢怎麼退回！

譚局長木盛：

那就變成公司的盈餘少。

周議員伯倫：

我舉個例子，以前國民黨軍隊還沒撤退到臺灣的時候，就是這樣，部隊超報員額領薪水，你知道嗎？

譚局長木盛：

事實上這些用人是在市場上工作的。

周議員伯倫：

超用的人事經費怎麼辦？被用走了就算了嗎？那裏有這種道理，所以我們肯定你回去要趕快處理，以符合法令的規定，至於挪用經費的問題……。

譚局長木盛：

這不是挪用，管理費是從交易額中收取的。

康議員水木：

局長，不是挪用，但是盈餘減少了，如果一個月以七十五萬計算，一年減少一千萬了，五年就減少五千萬，十年就是一億。

徐議員明德：

如果公司盈餘多的話，相對的管理費可以降低。因為公司很賺錢，可以考慮降低管理費，現在五十個人每月的開銷都浪費了，而且違法。農產運銷公司違法，那麼督導的市場管理處是否與農產運銷公司有所勾結？你站在官股代表的立場，也有失職之處。

譚局長木盛：

對於多用的五十個人，應該想辦法在超級市場或供應中心：

徐議員明德：

今天就是你們監督不週，才給承銷人與供應人多一個理由，假如你們監督好，這件事絕對不會發生，既然發生了，他們就多了一個理由要求降低管理費。至於抗稅，是見仁見智的問題，當時蓋果菜市場投資的建設費用有沒有算進去，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向他們說明？今天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長期計畫。當初在興建第二果菜公司的時候，我就向李登輝市長建議，無論如何，要由市政府來經營，假使今天由市府經營第二果菜公司，我想任何事情絕對不會發生。第二，外國產地有辦法直銷到超級市場，建設局爲什麼沒有辦法往這方面輔導？現在你們的目標也是想辦法建立直銷系統，但是一再無法執行。很多事情你們總認爲船到橋頭自然直，不見棺材不流淚，今天爲什麼大家紛紛向公權力挑戰？就是因爲政府無能。

局長，十一月一日交通局將成立，你對於公車處收支平衡的話是否仍將兌現？

譚局長木盛：

人事處長說要到元月份才能成立。當初議員先生提出指教的時候，我們也認爲實在很難……

徐議員明德：

時間只剩幾分鐘，我再請教你，公車公營有什麼好處？民營

有什麼好處？你用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禮拜一再就教。

譚局長木盛：

譬如這次漢城公車業者的罷工，就是個很好的例子。

徐議員明德：

現在經濟部員工還是照常自力救濟，你不要這麼樂觀。除了不會罷工之外，還有什麼？

譚局長木盛：

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企業化的經營，譬如改成公司，甚至改民營公司。

徐議員明德：

改成民營公司是你追求的目標，那麼我請教你，改成民營公司，什麼人來……

譚局長木盛：

這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徐議員明德：

你先分析公營、民營的好處，我們下禮拜一再跟你探討。

周議員伯倫：

我利用一分鐘的時間先跟捷運局要資料，請在禮拜一來接受質詢的時候順便帶來。關於捷運系統的發包、採購與廠商資格的認定是否有一個審查委員會，由學者專家以及市政府有關人員參加？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鏗：

準備要這樣做，可是這個審查委員會還沒有組成，因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發包的業務。

周議員伯倫：

齊局長寶鏘：

上個禮拜，我請問你公車處要公營或民營？到現在資料也沒有送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九期

可是你們開過很多審查會，評定某種廠商資格。

齊局長寶鏘：

開審查會是以往顧問公司的審查，發包與採購的審查現在還

沒有。

周議員伯倫：

你根本把發包與採購都交給顧問公司。

齊局長寶鏘：

沒有發包、採購是我們自己做的。

周議員伯倫：

請你將目前已經開過會的各類審查會——不管是顧問公司的或是你們自己的審查委員會，其成員的名單、學經歷列表送給本會，並將審查會對於某產品或某廠商認定資格的會議紀錄結論一併於禮拜一送來，我們才有資料可以質詢。

齊局長寶鏘：

可以。

主席：

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禮拜一本組還有一〇六分十七秒，散會。

——七十六年十月五日——

速記：朱慶莉

有呀！

徐議員明德：

好啦！我覺得你上個禮拜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十月一日以後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是不是？你將漫手的山芋可以轉給別人了，不過現在公車處的業務還是你的責任對不對？

譚局長木盛：

對！

徐議員明德：

我們曾建議你委託經營，你們研究了半年，也沒下文；又說要改爲公司，你們要改成怎樣的公司呢？

譚局長木盛：

徐議員建議委託民間經營的意見，我們公車處本身做了多方研究外，也委託交通大學的張所長組成工作小組，仔細做過評估，結果如下：

(一) 公車處目前的型態如委託民營，恐於法無據。

(二) ……

徐議員明德：

依你的構想還是要改爲公司，是不是？且有民營公司的趨向，對不對？

譚局長木盛

我個人認爲公營公司的經營沒有民營公司經營的那麼有彈性……

徐議員明德：

你要改爲民營公司或公營公司？

譚局長木盛：

據王傳芳顧問簽註的意見表示，在行政院核定交通局成立的

方案中，已有原則的指示或決定，希望改組爲公營公司的型態來經營。

徐議員明德：

公營公司的好處就是政府可以無限的貼補，還有什麼其他的好處呢？法令、政治上的限制、人事升遷的管道，你們都沒辦法做主呀！如果改爲公營公司，我看也不必改了，恢復原來的公車處就好了。你們半年前說可以轉虧爲盈，做到了沒有？半年後又說要改爲公營公司型態，你們這是什麼心態呢？已經虧損了一、三十億，還不認爲有嚴重缺失嗎？公營公司有何好處呢？

譚局長木盛：

各有利弊啦！如果改爲公營公司，人員的轉換較易，否則現有這麼多人如果都辦理資遣，也是一大問題。過去退休人員的退休費，又由誰來繼受呢？在財務方面，資產的移轉、做法改爲公營也較方便、單純……

徐議員明德：

我始終沒有支持或鼓勵你們將公車處改爲民營公司，因爲他的前途性不佳，尤其在捷運系統完成後，慢慢會萎縮，且會造成交通阻塞。

第二個，投資金額很大。如果報酬率高還好，報酬率低的話，一定會影響投資意願。

第三個，真正有辦法的人不一定有錢，他只有望梅止渴啦！

我個人雖不贊成改由民間經營，但你剛才所說的幾點理由，實在顯現了你們的駝鳥心態。你說法令上苦無依據，法令是可以改的呀！青山露營場也是你們委託青商會來經營的，這爲什麼可以呢？你又說人員轉換有問題，其實這根本不成問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可以辦理退休，只是資遣有問題，其中具公務員任

用資格者，可以轉調其他單位，因此問題也可解決呀！今天公車處如果是許市長或譚局長個人的事業，眼見這種一天天虧損的情形，一定連晚上都睡不著覺，怎麼可能拖這麼久呢？

今天即使改為民營，只要有官股的成份，永遠還是尾大不掉

，有隻看不見的手在操縱，永遠沒有辦法使公司做彈性運用。這種效率一定會打折扣的，如農產運銷公司即是一例。

我們委託經營，如在法令上有問題，可想辦法克服。公車處現仍有二十多億的資產，有能力但錢不多者即可繼續經營，如此經營與資本確實分開，才能各盡所能呀！每年貼補政府五千萬就好了，政府一年就最起碼等於賺三億了（少虧二億五千萬）。如果有人公開招標願意拿五億出來，你們就等於賺了七億，這不是很好嗎？

關於公務員身分轉換問題，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可轉調交通局；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則資遣嘛！依交通大學的統計，每人以退休年齡來計算，資遣費約需十一億多，二、三年內的委託經營費就够了，這是解決公車處人事問題，起死回生的好辦法呀！為什麼不做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和幾位業者也談過這個問題。

徐議員明德：

何必談呢？你公開嘛！我想只要有一、二億的本錢就可經營了。如果你公開的話，我可能就會參加投標，當然不一定會得標啦！你們沒有做，怎麼知道沒有人參加呢？今天即使公開招標沒有人來，別人即使只出一塊錢，你一年也等於賺二億五千萬，為什麼還要讓公車處這樣長期的虧損下去？你有沒有政治道德？有没有政治良心？

譚局長木盛：

我和有關業者確實非常誠懇的談過，一般的說法都是車子要，站場要，行駛路線要，其他的都不要。

徐議員明德：

你問的只是二、三個人而已，為什麼不公開呢？你怎會知道人家不會來？最起碼，我希望沒有錢而有能力經營者能來參加，此外，他們每年給公車處的委託金，也可使公車處一年最少少虧二億五千萬。

你們現在不做也沒有關係，將半年前的支票兌現呀！將公車處的營運轉虧為盈呀！收支平衡嘛！這樣我們就沒話說了，否則，你們一直拿市民的血汗錢來虧損，我們當然不容許再如此虧損下去。

譚局長木盛：

徐議員這個委託民營的構想，我們在專案小組……

徐議員明德：

我不是說委託民營，而是說委託人家經營，這個辦法你們應該訂出來。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把這個意見提出來。

徐議員明德：

我已經等了半年了呢！

張議員德銘：

你剛才說有人願意接收車子、站場、路線，其他的都不要，這不就顯示公車處的問題都出在人事上嗎？貪污啦！吃票啦！懶惰！冗員太多啦！公車處一年三億的虧損（現已虧了二十四億），臺北市整個財政要被你們拖垮呀！委託民間經營、組成公家公

司、開放民間都是方法之一，結束也是方法呀！在廢物利用上可以委託經營，然後按期報備。

人事費用，一年要多少錢？如果委託民營，一年可收多少租金？

譚局長木盛：

收多少租金還沒有算。

徐議員明德：

就是不要租金，你們一年也可少賠二、三億，更何況你如果公開招標，有能力而資本有限者都可來參與，開標時可能會爆出冷門，一年的經營費可能會給好幾億也不一定呀！人員的資遣、退休都不是問題啦！

局長！在總質詢前，由你們來主辦個公聽會好不好？討論的結果可供市長參考。希望市長在總質詢前對此事做個了斷，如果他沒辦法做了斷，很簡單，我們要求公車處不要再虧錢了，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要求嗎？

譚局長木盛：

我想請專家、學者來討論這個問題。

徐議員明德：

在總質詢前辦一次，可以嗎？

譚局長木盛：

可以。

徐議員明德：

希望你不要以為這個業務以後歸交通局了，和你就沒有關係了。

譚局長木盛：

在沒有移交前，我還是要負完全的監督責任。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針對此事來辦個公聽會，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公聽會由貴會來辦比較好，我們邀請學者、專家來討論。

徐議員明德：

我對你們處理此事的方法，到現在為止是相當的不滿意，但還是希望你們對此問題，廣徵各方意見。

譚局長木盛：

我們請交通大學的張所長組成工作小組……

徐議員明德：

你們講不出理由，只會打太極拳。你們如果沒有成本觀念，什麼事情都沒辦法做好啦！

林議員文郎：

你對半年前的承諾不負責任，本組同仁都極不滿意，你先將公車處處長辭職好了，這個事情才算是有個交代。

處長！你請上臺。你做了那麼久還做不好，還留戀什麼？這樣下去怎麼對得起市民呢？你辭職以示負責，好不好？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

我已盡最大努力，向最好的方向去做。我是一個公務員，必須聽從命令。

林議員文郎：

你捨不得辭職，我知道啦！但我們是反映市民的心聲，如你不肯辭職，我們就提不信任案，屆時，你就難堪了！自己辭職以示負責，不是很好嗎？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是處長的上級，你乾脆命令他辭職好了，看他聽不

聽從命令？

譚局長木盛！

王處長一年來在公車處是兢兢業業的，沒有禮拜天，也沒有假日。

周議員伯倫：

很辛苦又做不好，乾脆不要幹了。

譚局長木盛：

做不好，還有許多其他的因素。

周議員伯倫：

王處長請下臺，反正你要辭職了。

徐議員明德：

說實在話，這個事情王處長、譚局長、許市長都應負責。公車處以這種型態來經營，再換十個也沒有用啦！既然沒有用，你們就該採納我們的意見，希望你們慎重的研究此事，在總質詢前辦一個公聽會，如果大家的意見都一致，希望你們切實地將觀念改過來。

譚局長木盛：

謝謝。

周議員伯倫：

上週康水木議員所提農產運銷公司用人超出標準員額的問題，我們今天繼續來探討。這是除了公車處的問題外，你又應該負責辭職責任的問題。

上週你說回去後要立刻想辦法，或者轉至其他機構任用。今天的答覆資料是誰寫的？你看過沒有？

譚局長木盛：

我看過後也覺得不滿意。

周議員伯倫：

這是農產運銷公司送來的資料？還是市場管理處送來的？或是建設局批下來的？你說臺灣省的用人也超出員額，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以後要訂為特等市場，更要提高用人標準，屆時實際用員數就可符合編制了。你們現在是違法在先，然後再修法來補上去了，是不是？這和你上週的答覆不一樣，你還堅持上週的看法嗎？

譚局長木盛：

我還是上個禮拜的看法。

我看了那份資料後就問劉處長，劉處長也說被他退回去了。

周議員伯倫：

怎麼會送到本會呢？

譚局長木盛：

對不起，我們會另外再送一份完整的資料。

周議員伯倫：

這份資料根本就是農產運銷公司和議會擺明態度的做法，他們還理直氣壯的說「本公司用人超出標準員額擬具答案如下……」

譚局長木盛：

這份資料我看過後已將它退回，我要求他們依我答覆貴會的方向，在一年內提出具體解決的方案。

周議員伯倫：

總質詢前用書面將資料提供給我們。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看了都不滿意的資料，為什麼還送到本會呢！你當什麼主管呢？

周議員伯倫：

時間暫停一下，先追究出來再說。

譚局長木盛：

連絡人在未補齊資料前，暫時先將這份資料送來的。

周議員伯倫：

即使實際有需要，也不能違反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管理辦法。

農產運銷公司以前違反的情形，建設局要如何處理？這個處理辦法也請一併送來，有關失職人員也應議處，在總質詢前……

譚局長木盛：

農產運銷公司擬具的那份資料，我也覺得不妥，已請他們重新……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不要故意轉開話題，我已答應你將處理這五十名員額問題的方案於總質詢前送到本會；但前半段違反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期間，有關失職人員要不要議處？

譚局長木盛：

我們瞭解一下。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已經瞭解他們是超額任用，你要怎麼辦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針對原因來處理。

周議員伯倫：

你的意思是如果他們的違法是有原因的話就沒關係了？

譚局長木盛：

要看實際狀況，我並沒有說不要追究。

周議員伯倫：

可肯定的狀況就是他已違反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你對主管市場有關人員，要如何處理？

譚局長木盛：

依法處理。

徐議員明德：

前蘇總經理也在此，是不是請你將原因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次籠市事件的發生，你說是因為太相信果菜公司提供的資料，現在蘇總經理在這裏，我想請問他到底提供的是什麼資料？農產運銷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什麼？這十三年來中央市場的老毛病依然存在呀！

譚局長木盛：

爭議發生時，我們請公司有關人員來……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說的那一套，我上週已聽了一個禮拜了，你實在是無知、無能啦！這一千八百萬元的稅金，是臺北市民的血汗錢，你要怎麼辦呢？

譚局長木盛：

上午還在商量此事，我們要依法……

藍議員美津：

一月至四月的稅又要開徵了，屆時他們又不繳的話，你怎麼辦呢？

譚局長木盛：

這也是我們準備的因應措施之一。

藍議員美津：

在總質詢前，這些問題你們都該詳詳細細的一一解決，資料

請都送給本會。

譚局長木盛：

我們天天都在努力的交涉此事。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農產運銷公司的那份資料，你看了並不滿意，其他的公文有沒有不滿意的？

譚局長木盛：

我看過的公文一定表示意見。

——七十六年十月五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

請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譚局長！本席要和您談瓦斯的售價問題。本席在建設部門業務報告時曾問局長，局長說最後一次是在九月五日呈轉經濟部，而經濟部說一個月內……

譚局長木盛：

不是九月五日，是九月八日經濟部曾經召開一次會議……

藍議員美津：

本席知道，議會是在七月十九日給貴局公文，貴局在七月二

十七日呈報經濟部，八月二十五日又一公文給經濟部。本席請問局長，瓦斯售價已經那麼多專家學者研究過，而且價錢也已經核算出來，且經過本會議決通過，然後轉呈經濟部，為什麼兩個多月了還沒有核准下來？

譚局長木盛：

我把詳細情形簡單報告一下，九月八日曾經開一次會，希望對瓦斯售價審核工作……

藍議員美津：

針對這問題本席請問局長，公文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轉呈給經濟部的時候，上面有局長的批示，表示局長都看了，寫這份公文是不是貴局裏先開會，然後再撰稿？還是市議會通過要貴局轉呈經濟部核准，貴局就起草這份公文？

譚局長木盛：

承辦人收到市議會的公文以後就擬稿。

藍議員美津：

公文稿到局長那裏時，中間經過幾個人簽字？本席跟貴局要好幾次原稿，貴局都不敢給本席，經本席一再催促最後才給本席

。

譚局長木盛：

不是不敢給。

藍議員美津：

局長說這是密件不能給啊！

譚局長木盛：

藍議員！這有點誤會，究竟是把我們已經打印好送出去的，複印一份給您，或者是把原簽的稿送給你，我們問過秘書處……

藍議員美津：

本席就是要看局長公文的處理程序，本席只是要求這樣。瓦斯售價拖了這麼久，已經有七位專家學者核算好了，局長又找中華會計師公會三位會計師核算，再經過市議會的核算，市議會通過後，再轉呈經濟部核准，前後已經拖了一年多，為什麼會拖這麼久？看了公文以後，才知道原來公文裏面暗藏玄機。

譚局長木盛：

沒有什麼玄機。

藍議員美津：

公文裏面說明第四項：本案該公司售價如獲「核定」，本府擬以「核定」日為實施日，至於瓦斯價格調整後之價差，基於退款作業實際上困難，擬不予追溯退款。原稿是這麼寫，這就是你們局裏的心態。

譚局長木盛：

我把它改掉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是最後才改的啊！本會一直要求瓦斯價格降低，要追溯到去年的四月一日，局長在議會也答應過，但是貴局局裏竟然敢做這種公文的決定。

譚局長木盛：

他怎麼做都沒有用，要我決定才可以。

藍議員美津：

最後是局長決定，但前面批公文的人要不要負責任？經科長、副局長到局長是第九位，市長第十位，前面批公文的人都是高考及格的人，看了公文一字都不改，到局長這裏才改，改成：原則上應追溯退款，這句話是局長改的，本來貴局裏邊是不追溯啊！前面批公文這些股長、科長、副局長為什麼會這樣子做呢？這種心態完全是包庇業者、圖利業者嘛！局長多拖一天消費者就損失一天……

譚局長木盛：

藍議員！重要的公文我都會看過再出去。

藍議員美津：

好。我們再檢討一下，根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是要請經濟部「核准」不是「核定」唷！局長公文故意寫「核定

」，「核定」跟「核准」有差別局長曉不曉得？「核准」是說市議會是監督機關，它所通過的價錢，經濟部只有准或不准而已；「核定」是價錢不合理經濟部可以再核算。裏面還有一句話，局長說由於該所提意見經售價公式中加列扣減裝置利潤一項，及購氣成本預估等是否「妥適」，這句話什麼意思？局長太侮辱本會了，本會建設小組及七位專家學者和中華會計師公會，所計算出來經過大會同意的價錢，局長還問經濟部這價錢是否「妥適」，這表示本會的計算是錯誤的、不正確的，經濟部還可以改，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們是幾個價錢……

藍議員美津：

局長公文是這樣批的啊！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們地方主管機關簽出意見並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怎麼沒有錯呢？經濟部只能決定准或不准，不能改價格，如果價格經濟部不同意，可以發回本會再重審啊！局長這樣子等於是暗示經濟部，說臺北市議會決議的價格不適合，氣體成本太低、裝置利潤太高，所以計算出來的價錢是否妥適，貴部還可以改，本會做的不正確，局長暗示經濟部這樣做嘛！怪不得經濟部拖了兩個多月不下來。

譚局長木盛：

我們沒有暗示，只是把實際的狀況呈報上去。

藍議員美津：

另外還有一句話「或請另計算核定」，局長還有請經濟部另

外再核算一個數字，局長是學法律的，法條都不懂。

譚局長木盛：

我不曉得核准跟核定有什麼不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時間暫停，請法規會來解釋「核准」和「核定」有什麼不同？

主席：

是不是市政府的法規會？

藍議員美津：

對。如果沒有人來，請本會蘇主任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建設局給經濟部的公文說請經濟部「核定」，本席請蘇主任解釋一下，「核准」跟「核定」有什麼差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核定大概是數字這方面來講，核准是一般的法規，兩個沒什麼差別，只是它的……

藍議員美津：

怎麼沒有差別呢？蘇主任怎麼這樣解釋？請蘇主任再看清楚，「核准」是市府所簽報出去的價格經濟部准不准而已，經濟部只有准或不准的權利，不准就發回監督機關本會再重審，「核定」一是市府送出去的價格經濟部認為不妥的話，可以另外再計算或再訂一個價格，這個解釋是這樣子，本席請教過很多人。

張議員德銘：

「核准」就是照你的數字准或不准，不准回去重新再來；核定呢？准不准之外我可以訂多少，應該如此才是。公文你寫是否

妥當請你核定，或者請另計算或核定之，是這樣的意思，所以公文上顯然是把我們議會的決議當成沒有意義的東西。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公文出去對本會是很大的侮辱，表示本會建設小組算的價錢不正確，一定要經濟部再算一次。局長！您為什麼還要加「是否妥適」這一句話呢？局長暗示經濟部，完全站在業者那一邊，包庇業者、官商勾結、圖利業者。

譚局長木盛：

沒有，我解釋一下好嗎？

藍議員美津：

還有另外一句話也要說明，為什麼請經濟部另外計算呢？經濟部有資格另外核算嗎？

譚局長木盛：

這是一般公文上的用語，在我的觀念裏核准和核定沒有那麼嚴格的區分，總是要經過上級的……

藍議員美津：

這很明顯不一樣，連三歲小孩都看得出來，局長包庇業者嘛！

張議員德銘：

經濟部能不能訂一個瓦斯價格叫你執行？

譚局長木盛：

要地方機關簽具意見以後……

張議員德銘：

局長為什麼要經濟部另行核算價格，這句話怎麼跑出來？請局長告訴本席。價格決定權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送給議會決定價格，而且要追溯到去年四月份。

譚局長木盛：

貴會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也有很多不同意見，比如……

張議員德銘：

你講這話就不對了，我們議會絕對是充分討論的，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但是我們最後的結論一定是一個意見。你怎麼可以把我們各種意見呈報呢？那以後任何決議應包括國民黨意見和民進黨意見，再呈報到行政院。議會只有一個……

譚局長木盛：

我們把貴會議決的瓦斯價格每立方公尺售價未含稅……

張議員德銘：

你爲什麼要加一句話，請經濟部另行計算核示價格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寫「或」。

張議員德銘：

「或」就是表示你可以遵照經濟部的指示，結果最後變成裏面下作業，這是不對的。

藍議員美津：

看這公文就知道局長完全站在業者那邊，本會也是有考慮業者的利潤，本席認爲那些專家學者還有本會都有考慮到業者的利潤，但是不能侵害到消費者的權益。所以說本會核定的價格是很合理，然後要建設局轉呈經濟部，但是貴局公文暗藏玄機，暗示經濟部價格可以改，如果不滿意還可以再核算，本席請問局長如果經濟部算出來更低，那誰來「核准」？

譚局長木盛：

經濟部是中央主管機關，是最後的核定者。

藍議員美津：

局長表示經濟部所算的價格很合理，本會算的價格就是不合理，就是侵害到消費者權益是不是？局長這樣說明根本就是胡說八道。

張議員德銘：

你現在回答的跟剛才回答的又矛盾了，你剛才回答的是地方政府決定價格。

譚局長木盛：

不是，是地方政府簽具意見。民營公用事業訂立後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我報告一下，大臺北瓦斯公司售價爲什麼送到議會來審議，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已經有很多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因爲怕業者侵害到市民的權益，怕每個單位算的價錢不一樣，所以由本會來核算。

譚局長木盛：

當初臺北煤氣公司移轉民營的時候，在八個條件當中有一個條件……

藍議員美津：

局長只針對公文怎麼處理答覆就好，其他都不要答覆。

譚局長木盛：

我們公文就是這樣處理。

那不對啊！局長明明在暗示經濟部價格可以另外再核算，所以本席一直懷疑大臺北瓦斯公司不曉得給局長什麼好處？

譚局長木盛：

什麼好處都沒有。

藍議員美津：

公文簽退款不追溯，……

譚局長木盛：

最後我改這個話你都……

藍議員美津：

條例寫得清清楚楚是「核准」，貴局寫「核定」都沒有發覺，局長是故意讓經濟部……

譚局長木盛：

「核定」和「核准」誠如蘇主任所……

藍議員美津：

好，我們對「核定」和「核准」來討論，局長故意暗示經濟部可以另外再計算是不是？然後再拖一、三年，完全站在業者那邊，圖利業者，沒有站在臺北市消費者這邊。

譚局長木盛：

你看最後面那一句話，追溯的問題是……

藍議員美津：

這個本席知道，那是局長最後簽的，本席是說前面幾個人簽的是什麼意思？「不予追溯退款」他們都同意，沒有意見，只有局長後來改成原則上還是要追溯，只是技術上困難，這事情本會還會探討有什麼困難。

張議員德銘：

如果經濟部核定的價格跟市議會不同，你執行那一個？

譚局長木盛：

核定的結果怎麼樣我不曉得。

張議員德銘：

是假設，你有容許經濟部另外核定價格的傾向嘛！

藍議員美津：

剛剛局長說另外計算也許價格比較低，低的話誰來核准呢？

張議員德銘：

如果價格不一樣，你是依照議會的決定還是依照經濟部的決定去執行？

譚局長木盛：

這個就是制度上的問題。

張議員德銘：

你不要管制度，制度的結果就是你要這麼做嗎？

譚局長木盛：

臺灣省的情況都是建設廳簽具意見讓經濟部核定，核准也好，核定也好，總是毫不會照地方政府的意見來……

張議員德銘：

我只問你目前可能發生的情況，萬一經濟部的價格比臺北市議會的價格高的時候，建設局是執行臺北市議會的決議，還是執行經濟部的指示？

譚局長木盛：

如果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是應該執行經濟部的決定。

張議員德銘：

那你的意思是送給臺北市議會的都是亂七八糟，像要猴戲一樣。

徐議員明德：

即使經濟部跟議會核定的價錢不一樣，你應當覆議，不是照經濟部。這事情你跟業者如何，我們沒辦法去想，但是這裏面我認為也不單純。假如今天譚局長跟業者沒有關係的話，很簡單，你就將議會審議的價格是多少請他核定，其實核定與核准是差不

多，但在這裏面就有問題，你在後面加了請他另行再計算，這就是本會送上去的價格，經濟部只有准不准的權利而已，准就是這個價格，不准的話發回來，本會重新再核算，是這個意思。「核定」是如果本會決議五元，經濟部認為五元不合適，侵害到臺北市民的權益，四元好了，或是說五元太少了六元比較合適，「核定」是這個意思。局長不敢依照條例用「核准」而改「核定」，還請經濟部另外計算，又故意提醒經濟部裝置利潤和配氣成本不

太對，可以一筆筆慢慢算，如果裝置利潤不扣除，氣體成本又提高，價格就跟著提高，經濟部算出來的售價一定又高了。局長在暗示經濟部可以另外再算，而且本會所算的是否「妥適」，就是不正確的，經濟部可以再否定，再重新計算。局長這公文看起來完全否定本會的決議，完全侮辱本會的決議，完全不尊重本會。

譚局長木盛：

藍議員美津！你誤會了，我們把議會的意見原原本本送上去。

藍議員美津：

瓦斯售價到底要拖多久？審議售價那天大臺北瓦斯公司的人都在樓上「監視」，誰發言，誰不發言，跟貴局都勾結好了，這些內幕要本席全部抖出來嗎？

譚局長木盛：

藍議員！這個不能這樣講，他來這裏也許是……

藍議員美津：

可是公車票價要漲時，馬上就送到本會，而瓦斯價格要降低，去年局長一直拖到年底最後一天十二月三十一日才送本會，然後拖到上個會期才討論，又拖到這個會期，貴局都暗藏玄機步步爲營。

藍議員美津：

當然。

藍局長木盛：

當然。

藍議員美津：

可是公車票價要漲時，馬上就送到本會，而瓦斯價格要降低，去年局長一直拖到年底最後一天十二月三十一日才送本會，然後拖到上個會期才討論，又拖到這個會期，貴局都暗藏玄機步步爲營。

藍議員美津：

不能這樣講，藍議員妳看最後一句話就可以看出來，我是不替消費者在考慮問題。

藍議員美津：

公文本會每個人人都有一份，本席希望同仁都看一下。局長！本會只要送一個價錢給經濟部，經濟部准不准而已，准了就通過，不准就退回來本會再重審。這公文所有簽字的人，包括市長在內，是不是要負法律上、行政上的責任？

譚局長木盛：

我有幾點報告：第一，在我觀念裏核准與核定是一樣的。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不能這樣講，所有簽字的人都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都是經過高考及格進來的，「核准」與「核定」不懂，本席不相信，貴局是故意這麼做的。後面還有很多詞句暗示經濟部，而且貴局也越權，還叫經濟部另外算，貴局還指揮經濟部啊！

譚局長木盛：

藍議員！誠如剛剛林文郎議員所指教的，過去也有幾個這樣的先例。

藍議員美津：

本席不管過去，只要根據條文就好，不管其他的。

譚局長木盛：

所以承辦員簽上來的時候，是根據過去的先例這樣子做。

藍議員美津：

局長可以照抄啊！六法全書條文非常清楚，局長照抄啊！為什麼要更改文字？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不要斷章取義好不好？我指的是你們的心態啊！怎麼說我講的是過去的慣例，你過去有什麼慣例？你們的心態，你都在胡比，希望經濟部來推翻議會的意見。

譚局長木盛：

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議員文郎：

這公文就是這個意思，說我們增列扣減裝置利潤乙項，以及氣體成本的預估，好像我們講這兩樣是不合理，所以希望經濟部重新再審議價格。你們心態不對應該承認錯誤，處分你們承辦人員，你為什麼要斷章取義呢？好像我是幫你們講話似的，我是說你們的心態不對嘛！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不要再談了，只能送一個價格給經濟部「核准」，如果認為這價格還侵害到臺北市民的權益，退回來本會再審。所以本席要求局長重新再發文，而且要經濟部一個月內答覆，不能再這樣拖了。

譚局長木盛：

藍議員的意見，我一定會充分的反映，但經濟部在九月八日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的時候，他有一個議決，……

藍議員美津：

因為經濟部是看到貴局七月二十七日這個公文才要……

譚局長木盛：

不是，因為瓦斯是能源問題，牽涉到省市。經濟部的立場希望訂定一個共同計算的準則作業要點，希望研提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希望把調整的時機、作業的程序，依據前年配氣量的計算，……

周議員伯倫：

我們不管經濟部怎麼決議，我們現在來談藍議員暴露的一個事實，藍議員藉著建設部門的質詢，把整個建設局跟業者之間可能有掛勾的嫌疑，完全暴露出來了，明天可能新聞界也會報導，這事暴露出來之後你要怎麼來處理，這個比較重要，你需要回答的是這些事情啊！而不是跟藍議員爭辯以前的事。藍議員現在暴露出來這些事，你要組成調查小組來查辦，或是需要議會組成專案小組來澈查建設局簽這公文的所有人，包括市長在內，我們是要來做這個事，並不是要辯白任何事情。你今天要有擔當，說「好」，你反對簽出的這些意見，後面有加一條文，你既然反對的話，你要澈查科員、科長簽出的意見是怎麼來的？是不是要澈查一下跟業者有沒有掛勾的嫌疑，這個比較重要嘛！

譚局長木盛：

周議員！我可以很坦誠的跟你報告，我們從承辦人員開始，都是非常廉潔忠誠的。

藍議員美津：

好，局長您說承辦人非常廉潔忠誠，那本會每一位同仁都是站在臺北市民的權益之上，價格核准降低一定要追溯退款，為什麼承辦人敢寫這個公文說不予退回、不予追溯退款呢？為什麼承辦人敢自作主張這麼做呢？是不是局長授權給他的？

譚局長木盛：

我沒有，如果授權，後面我不會加那句話。

藍議員美津：

沒有授權？那寫這公文，經過副局長、科長和股長每一個人都簽了，都沒有發現這句話？好像不追溯可以，只是局長在本會曾答應要自去年四月一日追溯，所以局長不得不簽原則上追溯，但最後有一句話說技術上有困難，要另研究方案對不對？

譚局長木盛：

對。

藍議員美津：

有什麼困難呢？

譚局長木盛：

貴會決議的第二項：關於瓦斯價格調低後，是否追溯退款，請建設局自行處理。我想他們是基於這句話來簽。

藍議員美津：

自行處理是對的，但是本會所有同仁和輿論界是不是說一定要追溯？貴局應該尊重民意啊！

譚局長木盛：

我主張追溯，所以我加上那句話。

藍議員美津：

對啊！所以在局長前面所有簽字的人，包括撰稿人，是不是要受行政上的處分？

譚局長木盛：

他照議會的決議表示他個人的意見，我沒有同意，公文不能出去。

藍議員美津：

本會是決議這樣做，局長也答應，而且所有的議會同仁也說一定要追溯，報章雜誌也大幅報導，誰不曉得民意是要追溯呢？

林議員文鄧：

局長！如果你再不認錯的話，我們質詢就毫無意義，既然毫無意義我們就要停止質詢改開大會，我們要成立專案小組追查你們當時簽具公文，有沒有掛勾的行為，有沒有圖利他人的行為。今天我們只要求你對承辦人員的心態及有沒有官商勾結的嫌疑加以追查，你若一直袒護，我們不願意再質詢下去，我們要改開大會，成立專案小組，我們要自己來徹查。

譚局長木盛：

我沒有理由袒護他們，也沒有必要袒護他們。

藍議員美津：

局裏面所有簽字的人都要負責任，這是一件事。另外公文要怎麼補救？因為經濟部只有「核准」的權利，對臺北市瓦斯售價的問題，局長要如何補救？

譚局長木盛：

經濟部會做適當的處理。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不能這樣推拖嘛！

譚局長木盛：

不是推拖，我們一直在催，要他趕快……

藍議員美津：

兩個多月了只有一件公文去，還催什麼。八月二十五日去文請經濟部趕快「核算」下來，九月八日局長答覆本席說一個月內會有結果，但答覆同仁時局長說還要二個月，說草案還在研究「核定」。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說價格核定以後要怎麼退款，具體的辦法……

藍議員美津：

很簡單，從固定客戶的瓦斯費裏面扣除啊！

譚局長木盛：

說起來非常簡單，我……

藍議員美津：

這公文要怎麼補救？

譚局長木盛：

我跟很多新聞界朋友交換意見，大家認為直接退還比較簡單，我也認為這非常簡單，但如果站在長遠的立場來看，例如設立一個基金、像日本常常用瓦斯的……

藍議員美津：

局長說設立一個基金本席不反對，但如果本席是瓦斯用戶，本席不需要瓦斯基金，本席要退現款，局長怎麼辦？這些暫且不談，公文局長怎麼處理？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求經濟部趕快核准。

藍議員美津：

怎麼要求？是口頭上要求，還是這邊講一講就算了？

譚局長木盛：

我們以正式公文去催，請經濟部迅速核定……

藍議員美津：

局長！去催的公文只要說是根據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看經濟部准不准一句話，局長去催的公文要一份給本席。

譚局長木盛：

我們依第七條請經濟部核覆。

藍議員美津：

什麼「核覆」？局長就根據第七條一個數字給經濟部，請經濟部「核准」嘛！就一句話，已經二個多月了，經濟部工作效率這麼差啊！

譚局長木盛：

我一再跟妳報告，在我觀念裏核准跟核定好像沒什麼差別，我回去再查辭海。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回答藍議員這句話要收回，她是非常慎重地在跟你探討問題，你卻說要查辭海，查什麼辭海？你回去翻翻法律的書。

藍議員美津：

局長公文上只要把本會審出來的價格，請經濟部根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予以「核准」，就這麼一句話，很簡單嘛！為什麼要寫這麼噜哩噜嗦一大堆呢？而且公文上所有簽字的人，包括市長和局長都要負行政上的責任，故意包庇業者，任何人都看得出來。

譚局長木盛：

我們用公文再去催，請經濟部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的規定儘速核准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好！局長請你休息，我們建議你答覆質詢的時候不要強辯。現在請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備詢。

劉處長！你接掌市場管理處以來，在這幾個月你對臺北市市場的管理看法如何？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

不曉得陳議員是講批發市場還是零售市場？

陳議員勝宏：

超級市場不要講，就談一般的傳統市場。

劉處長富善：

我來以後幾乎所有市場都看過，我認為老舊的應該趕快給它蓋新的，沒有包袱的傳統市場，應該改為超級市場，老的市場整個銷售環境應該給他美化、整齊，所以最近我在推動攤商也要穿制服，從他自己本身美化、整齊開始，大家一起來改善銷售的環境。

陳議員勝宏：

現在你的構想只是對外觀做一個改變是不是？

劉處長富善：

不，我們也透過管理員跟攤商溝通，對於生意不好的，或位置不理想的，大家一起協調，是不是把傳統市場改為超級市場。

陳議員勝宏：

這是你們的建議，但是你有沒有考慮到現在傳統式的市場，對現在的民生問題發生了那些問題你曉不曉得？

劉處長富善：

據我所了解，大部分的市民（約有八成）還是透過傳統市場來購買民生必需品，所以它的地位還是非常的重要。

陳議員勝宏：

它的地位重要我曉得，但現在傳統式的市場製造很多民生問題，你曉不曉得？

劉處長富善：

不曉得陳議員指那一方面？是不是可以明示？

陳議員勝宏：

我舉幾個例子：第一、環境的污染，你們解決了沒有？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時間有限，你用書面答覆我。第二、對於市場裏面所賣的食品，你們有沒有去抽查？

劉處長富善：

食品衛生是衛生局管的。

陳議員勝宏：

你們有沒有會同衛生局做這些事情？

劉處長富善：

只要他有照會我們，我們每個零售市場都有管理員，一定會同他去。

陳議員勝宏：

現在有一個問題，農產公司有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這要點是農產公司做的，還是衛生局做？

劉處長富善：

農產品（尤其是果菜）在農場上還沒有採收以前，是農政單位（農民廳、省農會、縣市政府）來負責，採收以後變成商品了，應該是衛生單位來負責。農產公司現在做的只是進一步加強服

務，實際上權責不是他，是衛生單位。

陳議員勝宏：

不，如果你這樣講，處長不負責任，因為這是市場管理處管理的事情，你們應該很主動的邀請衛生單位做檢查，結果呢？你們都沒有做。

劉處長富善：

我報告一下，農產公司買了一百多萬的儀器，有二個人專業負責，一天抽查二、三十件檢驗，我們現在要求他們人員要增加，件數也要增加。

陳議員勝宏：

農產公司可以做，那我也建議你，傳統式的市場你們也應該去做，不要單靠衛生局，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劉處長富善：

批發市場部分，農產公司應該要做。

陳議員勝宏：

我現在建議幾個問題，希望你資料準備好，總質詢之前給我們。第一、果菜農藥的殘留，你們會同衛生單位檢查，檢查了幾件？合格的有多少？第二、魚、肉食品也須派人檢查，並將檢查的結果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

劉處長富善：

好。

徐議員明德：

譚局長！我再請教你有關註冊權的問題，彩虹公車原來是用這個格式、顏色對不對？這是蔡聰明先生跟黃志宏先生所提供的，現在他們到內政部要求調解，對於這件事你的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謝謝徐議員的關心，有黃志宏先生、蔡聰明先生還有一位戴先生，是我過去老同事的兒子，他很熱心寫了一封信給我，說有關公車的改善他有一個很好的構想，於是我就約他見面，同時他也給我放了一些幻燈片……

徐議員明德：

你到底有沒有抄襲他？

譚局長木盛：

這個不算抄襲。

徐議員明德：

不算抄襲的話，為什麼色系紅、黃、綠、藍跟人家相同，你的結構彩虹也是跟人家一樣，這不算抄襲算什麼？

譚局長木盛：

據我所了解，黃先生跟蔡先生曾經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爭議的調解，這是我從報上知道的。內政部表示，依著作權爭議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調解之事件與著作權之爭議無關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調解。這案子已經過內政部不予調解。

徐議員明德：

內政部是說與爭議無關才不調解，你現在侵犯到著作權，我認為當事人可以到法院告你。這裏面暴露許多問題，第一、你們無能也無知，你還用三、四十年代的頭腦來處理，明明色彩、結構都跟人家一樣，你還不曉得有沒有抄襲人家。既然你們那麼有辦法，為什麼要公開甄選？甄選以後你認為不太適合，就叫教育局的人想辦法再提供意見，提供意見跟他都沒有關係也好，現在結構與色彩統統跟人家一樣。有沒有抄襲你們自己講就好了，也不要推給內政部，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是無知。第二、我認為你

們有強盜偷竊的行爲，今在人家還在告訴你們，事情還沒確定，結果滿街都是彩虹公車在跑。

譚局長木盛：

彩虹公車一般反映都很好。

徐議員明德：

反映很好是對的，但是人家設計的，不是你們美術科設計出來的東西，人家對你有意見也不去解決。第三、是最嚴重的問題，今天不管怎麼樣，不要東改改西改改，你沒有權給人家改這東西。當事人來找我，說這是很單純的事情，明明你抄襲他們，他們也不是要求你們補償，有抄襲的話你就承認，不要推拖死不認帳。

譚局長木盛：

我剛剛已經報告過有關法律上的規定，我們是請協和工商葉老師設計的。

徐議員明德：

協和工商有沒有抄襲人家？

譚局長木盛：

這要問那個老師。

徐議員明德：

但你要處理不能不負責任啊！

譚局長木盛：

這個老師也非常的氣憤。

徐議員明德：

到底是他對還是協和的老師對，公理你要查清楚，這才表示

你負責任。所以針對這事當事人要求若你抄襲或協和老師模仿，

你應當自動澄清這事情，不要不聞不問，這不是做政府官員的態

度。我希望你找當事人好好解釋清楚，不然造成法律問題，人家到法院告你，對你也沒什麼好處。既然人家交給你的東西，結構和色彩都跟人家相同，你說沒有抄襲也講不過去啦！

譚局長木盛：

徐議員！調來調去就這麼幾個色彩，開始時我們是用七道顏色，後來大家感覺顏色太多了，非常複雜……

張議員德銘：

局長！不只色彩，除線以外還有標誌……

譚局長木盛：

我們沒有用他的標誌。

張議員德銘：

怎麼會沒有？弓型一模一樣啊！局長，我只告訴你，將來要很多人提供智慧、財產權這種東西，你應該很誠實。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我是沒有到過外國，我聽交通大學張家祝博士講，在美國彩虹標誌到處都可以看到。

張議員德銘：

你的意思是他也抄襲美國？

譚局長木盛：

我沒有這樣講，張所長講在美國到處可以看到。

張議員德銘：

圓形標誌為什麼要擺在中間不擺在別地方？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擺在側面，原來它是擺在前面和後面。

徐議員明德：

你們做官的都是不負責的心態，講農產公司，議會找你們

你說它是民營的，但農產公司所做的都是政府的事情；我們跟你講法，你說事實是這樣；現在跟你講事實，你又不曉得講到什麼地方去。設計圖給人家看看，假使沒有抄襲別人，人家是橫畫，你為什麼不直畫、不斜畫？這不是很嚴重的事情嗎？當事人很不滿意的是建設局處理的態度，好像任何事人家只有義務沒有權利

，當然人家心不甘情不願啊！現在當事人希望顏色再深一點，你們太淡了，這點希望你們再研究看看。然後再與當事人好好談，到底有沒有抄襲人家？著作權的問題對人家要有一個交代才可以，人家也不是要求你補償或是要其他的代價，只認為這事對他來講是一種委屈嘛！

譚局長木盛：

他有任何好的建議我都接受，比如說顏色問題，現在一般反應都不錯，將來在噴漆的時候是否要加深，我們可以考慮。

徐議員明德：

也不能考慮，有沒有抄襲你要公開澄清？

康議員水木：

如果你用他的，顏色一定要完全符合他，如果你不是用他的標誌，當然什麼色彩都可以。你提到彩虹標誌美國到處都有，我請問你，你是美國的建設局長還是臺北市的建設局長？我們這邊商店申請標誌，難道還要問美國有沒有雷同嗎？這跟美國有什麼關係？

徐議員明德：

由這件事可以知道你們官僚十足，也是欺詐百姓。

譚局長木盛：

徐議員！恐怕你對整個過程不太了解，整個過程我們不但請六科跟黃先生和蔡先生接觸過，還請唐副局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九期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你重視這樣的問題，好好的處理一下。

譚局長木盛：

我們可以找他談，他有好的意見我們接受。

徐議員明德：

你有沒有抄襲他？到底他是對與不對，你要公開澄清。現在請齊局長。

周議員伯倫：

齊局長！路線、評估問題本會同仁已經跟你檢討過，禮拜五本席跟你要捷運工程局重大評選的作業資料，請你把評選委員會的名單、內容送來，本組同仁都看過了，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問題出在那裏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鋒：

是不是我們請的專家學者姓名沒有寫出來？

周議員伯倫：

姓名我不必知道，整個制度你有沒有發現問題？

齊局長寶鋒：

請你指教。

周議員伯倫：

捷運工程局是屬於臺北市政府還是榮工處？

齊局長寶鋒：

臺北市政府。

周議員伯倫：

聽說你們正在極力運作捷運工程局脫離臺北市政府歸併於中

從來沒有過。

周議員伯倫：

聽說你們在中央經建會開會時，或公開場合或私下場合都反映捷運工程局併在臺北市政府不恰當，要受議會監督等等，跟以前在榮工處都不一樣。

齊局長寶鋒：

我從來沒這個感覺。

周議員伯倫：

從你今天送來的資料我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用臺北市民的納稅錢給你們編預算用的時候，你沒有經過公開法定的程序，從頭開始都在違法你知道嗎？原來評審資料是怎麼做的？審查會的功能做什麼的？並不是在評審廠商資格，你連廠商資格的名次都排好，然後議價，從頭到尾都是議價，沒有一件是公開發包的，你有什麼說明？

齊局長寶鋒：

聘用顧問跟廠商工程發包是兩回事情。

周議員伯倫：

你的意思是聘用顧問可以不經過發包的程序？

齊局長寶鋒：

我的做法完全依照行政院各級政府聘用技術顧問的辦法來進行。

周議員伯倫：

顧問費你是向行政院拿還是臺北市的公務預算？臺北市的公務預算裏面有沒有編顧問費用？

齊局長寶鋒：

有。

周議員伯倫：

那就是從臺北市政府的預算支出，議會當初審查捷運工程局特別預算的時候就有一條附帶決議：捷運系統工程的預算必須經過公開發包的程序，你們為什麼沒有這麼做呢？

齊局長寶鋒：

公開發包是指到了審計處的稽察條例，其他條例涵蓋了採購跟工程發包，並不包括技術聘用顧問。

周議員伯倫：

那你送來的資料裏面就算頭兩個是聘顧問，第三個資料是整體資訊作業電子計算機設備，你們也是想依照那個方式來議價是不是？招標應該是廠商規格訂下來之後，有資格的全部進來，讓他們公開競爭去標，現在還是打算議價是不是？

齊局長寶鋒：

電子計算機沒有一樣零件是相同的。

周議員伯倫：

他們是不是顧問？

齊局長寶鋒：

不是顧問。

周議員伯倫：

那你是打算議價還是公開招標？

齊局長寶鋒：

現在這個辦法去請示市長，市長還沒有核定。

周議員伯倫：

這個問題要請示市長？你有沒有看我們通過預算的決議？我想臺北市議會的決議你看都不看一眼。

齊局長寶鋒：

我看了。

周議員伯倫：

你看了還要請示市長？決議是說所有預算支出要經過公開發包的程序，意思是現在作業過程中，還是要進行議價的程序，這一點你有沒有疏失啊！

齊局長寶鏗：

電子計算機每一樣的設備都不同，都有專利權在內，有的同一等級的東西可以公開招標，如果每一樣東西都不一樣，當然要評審它的好壞。

周議員伯倫：

你可以把它弄成都不一樣，每一樣都議價是不是？

周議員伯倫：

如果它有特殊的情況，議價還是符合規定。

齊局長寶鏗：

你要採購電子計算機的時候，是不是要用我們通過給你的特別預算，你剛說顧問不一定要公開發包，但這個是採購物料啊！這要不要經過公開招標？所謂特殊問題就出在這裏。

張議員德銘：

局長！你說顧問不用公開招標，你根據什麼？

齊局長寶鏗：

根據行政院各級政府聘用顧問工程師的辦法。

張議員德銘：

顧問公司是在評估、勘測，這是工程啊！今天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將來環境評估辦法出來以後，這方面的費用會很高，你隨便跟人家議價，我們議會怎麼監督呢？所以行政院說顧問公司不是工程，我認為是很不妥當的事情，但是我們也可以用招標，

條件訂嚴一點嘛！

齊局長寶鏗：

我們用的是他的智能，智能是沒辦法招標的，比方說請一位醫生去看病，就沒辦法用招標來請醫生。

張議員德銘：

請顧問公司規劃要用多少錢？

齊局長寶鏗：

總顧問的合約將近九億六千萬元。

張議員德銘：

九億多的預算你要誰就用誰？

齊局長寶鏗：

不要誰就用誰，經過很詳細的評估。

張議員德銘：

誰評估？

齊局長寶鏗：

我們有一個評審委員會。

張議員德銘：

我認為你們這樣非常濫，只要顧問公司跟中央主管機關的要人有勾結的話，大概就包到工程了。

齊局長寶鏗：

這個絕對不可能。

張議員德銘：

怎麼不可能？

齊局長寶鏗：

因為評審要根據很多條件來評估。

張議員德銘：

我請問你有沒有把這些評審的條件向議會公開過？我們怎麼知道你是任用特殊的關係？是不是浪費錢？是不是有其他顧問公司一樣能力這麼高，花的錢更便宜？

齊局長寶鏗：

這雖是議價，可是也經過我們內部的稽核程序。

張議員德銘：

不是稽核程序問題，目前的顧問公司將來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會在預算裏面消費很大一筆錢，環保意識拍頭以後，尤其環保評估出來以後，若再用現在的成例以議價方式，我認為不能杜絕浪費，也不可能找到更好條件的顧問公司。你說智慧不能用公開招標，我不認為這樣子，顧問公司不單純靠智慧，靠它的人才設備，過去評估規劃的成果、樣品、成品、作品來處理才對啊！

林議員文郎：

我覺得捷道系統交給你來負責，我們實在很耽憂。你在議會答覆的語氣跟態度，讓我們很心寒。你說有一個評審辦法，這個評審辦法是誰訂的呢？評審委員是誰聘的？是不是局長聘的？

齊局長寶鏗：

評審委員是我們擬訂一份名單，經過市長核定。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你擬訂的？（對）那這些人都聽你的，是不是你來決定一切呢？九億多的顧問費是憑你的使喚、憑你的關係、憑你的心態有問題，怎麼可以將臺北市民的錢當做你個人的錢！什麼都說不可能，一定要議價。

周議員伯倫：

你剛剛回答的樣子好像是不只顧問公司可以議價，以後所有特殊的情形都可以議價，你是榮工處跟人家議價慣了是不是？我告訴你，臺北市議會不吃你這一套，以後你要怎麼去議價沒有關係，我們市議會的同仁要看緊臺北市民的錢，絕對跟你沒完沒了。

齊局長寶鏗：

我沒有說工程要議價。

林員議文郎：

局長剛剛答覆說什麼特殊設備要議價，連電子都是特殊的？我是說工程顧問公司不能公開招標。

林議員文郎：

現在資訊那麼發達，很多都是軟體設備，怎麼可以你指定的為準，你這是什麼心態？我們要停止質詢，對齊局長我們要採取不信任案，現在官員都是這樣子，實在是不得了的現象，不像話嘛！

徐議員明德：

局長！是你不做，不是不能做，你認為捷運工程局的東西都很特殊，所以你就有這個心態，假如顧問工程公司都沒辦法公開甄選的話，那我們議會大樓、市政中心也是公開甄選的啊！為什麼顧問公司不能用公開甄選的？

齊局長寶鏗：

我們也是公開甄選的。

徐議員明德：

那什麼東西你要私人聘請？

齊局長寶鏗：

我是講不能比價，並不是不能公開甄選，我們是公開甄選的。

徐議員明德：

委員的操守、品德在選擇時要考慮進去，照你這樣講電腦每一公司都不一樣，是不是電腦也要議價？這講不過去嘛！

周議員伯倫：

局長！本組同仁並不反對一個超然的審查會來評估廠商的資格，我們絕對同意這一點。但是不能讓排定第一名的廠商拿去，你應該讓評估合格的廠商一起來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可以節省我們的納稅錢你知道嗎？你讓排第一名的公司拿去做，連各合格廠商之間互相競爭的機會都沒有，你是用這種方式你知道嗎？你不要把榮工處那一套帶來臺北市政府。

徐議員明德：

局長你做任何事要很公平、很公正去做，今天假使有私心作祟的話，你會造成很多人的非議。還有一點，捷運工程局到現在為止，只有講沒有做，你們什麼時候開工？

齊局長寶鏗：

北投機廠已經公開招標了。

徐議員明德：

招標不錯，什麼時候開工？

齊局長寶鏗：

準備一月底開工。

徐議員明德：

隨便挖個土就算動工了是不是？針對這件事我希望捷運工程局要確實負起責任，不要光講不做。大眾捷運法你有沒有到立法院去表示你的意見？

齊局長寶鏗：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九期

立法院在排議程，大概在這個會期要排！

徐議員明德：

你有沒有到行政院轉達我們的意見？

齊局長寶鏗：

有。

徐議員明德：

那我請教你，持定財源百分之二十誰要負責？

齊局長寶鏗：

特定財源財政部正在研擬。

徐議員明德：

誰要負責？

齊局長寶鏗：

市政府一再表示希望用中央的稅率來負擔。

徐議員明德：

我們議會一再要求，最好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再請問你。

捷運系統工程是國家建設還是地方建設？

齊局長寶鏗：

現在應該是地方建設。

徐議員明德：

是地方建設為什麼要延伸到淡水、新店？

齊局長寶鏗：

這是都會區。

徐議員明德：

這明明是國家建設怎麼說是地方建設呢？你總認為是地方建設，所以行政院怎麼講你就怎麼去做，從來不去爭取。特定財源是希望從都市建設捐裏支應，這一條我竭力反對，照理講都市建

設捐應該是在臺北市裏面發展才可以用這筆錢。都會區也不全在臺北市，爲什麼要用臺北市的建設捐來支應？

齊局長寶鏗：

我不敢在任何地方說這是中央建設，如果我要一再說這是中央建設的話，會被人家誤解我要把捷運工程局朝中央歸併。

徐議員明德：

我們今天是切切實實要解決交通，什麼建設都沒有關係，一方面要了解我們負荷的問題，以翡翠水庫爲例，它是地方建設還是國家建設？今天假如確定翡翠水庫是國家建設的話，我們市政府就不要攤三十九億了，也不要到現在還舉債來還翡翠水庫的建設費用。同樣的，假使今天要臺北市付那麼多錢，這件事就讓中央去做，我們只要中央有辦法解決都會區的交通問題就可以了。

齊局長寶鏗：

特定財源我們一直跟財政部極力爭取，市政府沒有做一點點的讓步。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你這不是口頭上講，臺北市已經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但是我們要做到臺北縣去，整個都會區都要做，以後營運要賺錢的可能性很少，賠錢的可能性很大，假使捷運工程局以後經營全部隸屬於臺北市政府，虧損的責任由我們負責的話，是我們經營的問題，我們要負擔經營能力，經營能力不好，臺北市來負責。但是整個建設，應當中央要支援臺北市才可以，尤其是特定財源我們絕對不能再讓步，一定要中央負責百分之二十。

齊局長寶鏗：

關於這一點我們一定不會讓步。

徐議員明德：

你說不會讓步，那就確確實實讓我們看到你的效果，不希望行政院核下來，這個錢還是由臺北市統籌，那就是局長失職了，你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

齊局長寶鏗：

我會盡一切的努力來減輕臺北市的財源負擔。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你要據以力爭，也表示你是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的局長，不是中央的。你若有原則站在自己的立場做事，還是有人會支持你。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散會。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九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答：公車處爲加強站務及行車人員管理，添購新車，淘汰舊車，並將改進獎金制度，以期增加營運收入，節省開支，提昇服務品質，經先後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 訂定明確的績效考核及獎懲標準並設定各路線載客上下限，以期提高營運績效。

(二) 嚴格管制行車人員勤怠及公、休假，並統一頒訂行車人員公假公差標準，以期有效運用人力。

(三) 檢討目前各營收路線行車人員之勤怠，對營運績效欠佳者，改調其他路線服務以嚴明賞罰。

(四) 各站設置打卡鐘，管制人員報到、出車進場等時間，有效人力運用。

(五)辦理站務管理人員實務講習，藉以促進行車效果。
(六)該處各路線作全面運量調查，包括起訖、延滯調查，針對需求，逐線調整。

(七)裝設行車紀錄器，以發揮行車管理功能。

(八)加強車輛進修，實施在站保養藉以減少空駛里程。

(九)為加強班次，提高生產力，自本年八月份起實施駕駛員個人工作量。依營運資料顯示，已有相當成效。

(十)加速汰舊換新。本年度新購公車貳佰輛。

另為激勵行車人員載客意願，正研究修正獎金制度，目前由公車處業務改進工作小組進一步探討中。

二、問：「彩虹專案」——對智慧財產權的基本尊重。

答：(一)本府為使公車處新車擁有一個新穎漂亮的外貌以提升服務形象，透過新聞界鼓勵市民提供設計圖案，唯所提供的作品，皆未盡符合本府要求，嗣經教育局邀集學校美工科老師再行設計，於本(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本府第五七四次首長會報修正，決定採鮮明之紅、黃、綠、藍等四色彩帶環繞車身，主於兩側前方加半圓形之彩虹，其後側彩帶上標示「臺北市公共汽車」字樣，公車處已配合新車辦理並參加營運。
(二)黃志鴻及蔡聰明兩人提出抗議，指本府侵犯其著作權，並於六月十七日至本局收回原設計圖，據瞭解彼等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爭議調解」，據內政部表示，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調解之事件與著作權之爭議無關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調解。因「彩虹圖樣」具有標示作用，且係表達實用物品形狀、布局及構想之設計，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

十一款暨第十二款但書規定，不屬美術或圖形著作，即無從依同法第四條規定享有著作權。故彩虹專案與著作權之爭議無關，應不產生智慧財產問題。

三、問：新興行業歸誰管？市場處的業務及職權為何？

答：市場管理處係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掌理本市公營零售市場管理，調節農產品供需，市場之規劃、改建、修建、新建、攤販管理，提升市民品質為宗旨，目前設有一、二、三、四、五科及企劃、人事、會計等三室，依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五、六條規定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公營零售市場管理事項。

第二科：掌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及有關交易事項。

第三科：掌理市場工程之規劃、改進、修建、新建及建地地上物之處理事項。

第四科：掌理有關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

第五科：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企劃室：掌理農產品運銷制度、市場經營型態、市場分佈之研究發展、農產品價格分析、業務管制考核及有關法令之研究事項。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四、問：果菜風波，何時善了？

答：自新制加值型營業稅實施後，臺北市稅捐處依據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函送之批發市場內電腦交易資料，開具稅單並限期繳納，承銷人以果菜交易性質特殊，無法轉嫁，

場外交易猖獗，全省交易制度不健全獨對本市有交易資料者課稅有欠公平，導致青果承銷人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採取休市抵制行動，經本局於七月二十五日協調各有關單位同意由農產公司墊付該項一千八百萬左右之稅金，以平息承銷人休市風波。該項稅金雖經農產運銷公司同意墊付，惟因涉及農產品交易法，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現正由承銷人簽具同意書，同意委由農產公司全權處理該項稅金，俟農產公司依程序召開董事會同意後即可解決。

五、問：供銷合縱與供銷連橫。

答：由於前中央市場行口商交易制度舊習，行口商與產地果菜生產者之間確有深厚之連繫存在，雖然設立批發市場，將行口商輔導為市場承銷人，惟其與生產者之間之關係並非短期內所能切斷，加以近年工商業發展快速，農村人力常感不足，致販運商以「包青」方式取得青果貨源，亦因事實需要而存在，產地販運商與批發市場承銷人之間亦因與過去行口商交易之習慣，不易改變，故供銷一體實有其歷史性因素。農產運銷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以加強貨源之供應，歷年來其市場佔有率雖逐年增長，惟增長速度有欠理想，主要係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僅能供應本市批發市場，無法打開其他銷售據點，加以部份農民團體之服務功能欠佳，使農民在比較之下，自然願意將產品賣與販運商。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過去的確缺乏與產地農民之聯繫與辦理契約供應，以掌握貨源。目前該公司已訂定具體措施，除加強共同運銷之輔導外，並以預付貨款方式與農民訂約

六、問：市場管理費合理化。

答：就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市場管理費乃批發市場之主要收入來源，整個批發市場之運作費用幾乎需依賴此項收入來支付，因此批發市場以提供勞務，場地等服務為主，故市場管理費收入之合理化應考慮下列幾項因素：(一)服務品質(二)經營效率(三)經營成本等。試分析如下：

(一)服務品質：

品質的高低直接受管理費費率之影響，而服務項目，深度卻又為服務品質高低之衡量標準，故探討品質之前應就其服務項目及深度進行分析、考核。今臺北農產公司提供執行拍賣或議價，掌握貨源調節供應，貨源清算與收付等十九項服務項目，在深度上自六十三年成立至今已有長足的改進。

(二)經營效率：

市場經營的效率可由拍賣之速度，價格形成之公平性，貨源之調配、拍賣場，分貨場之管理……等各方面加以評估。

(三)經營成本：

就經濟規模而言，在現有因素固定之情形下，若能提供更多交易數額的服務則其平均經營成本應相對下降，至小在某一定程度上，其應維持一定水準。就上述各項因素為深入探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之市場管理費之

合理化程度，現在邀請學者專家、會計師、果菜業者及果菜公司各方進行研究評估中。

七、計程車自由化與管制化。

答：計程車牌照開放或管制，屬交通部權責，本局為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僅能提供意見作中央決策之參考，謹先說明：

(一) 計程車自由化也就是計程車牌照全面開放，如此雖然

符合經濟自由化的精神，但必須同時考慮自由開放後可能產生的許多副作用與後遺症，由於計程車業容易加入退出（資本少，又無須高深之技能）加以國人之盲目投資的習性，如政府不作適度的管制措施而任令業者無限度的增車，結果恐社會大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為了改善本市交通擁擠之現象，以及顧及計程車駕駛人之營收，避免空駛率過高浪費能源及污染空氣，計程車牌照不宜自由化，以免滋生其他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二) 交通部擬自明年元月份起對計程車牌照實施限額開放政策，它的基本精神是希望一方面有意從事計程車業的職業駕駛人可以合理化地取得牌照，再方面亦能按各地區人口成長比例核發適量的牌照。往後並配合大眾捷運系統的開放通車，逐年減少新牌照數量，如此一方面可達促進社會安定和諧的目的，另方面也可達到計程車數量管制的目標。

八、問：蔬菜農藥殘留問題。

答：蔬菜農藥殘留之檢驗作業，依權責在批發及零售階段，係為衛生主管機關之業務，本府衛生局經常於本市各市

場抽驗果菜農藥殘留工作。臺北農產公司為全省二十七個測驗站之一。為正確防範及執行蔬菜農藥噴灑及確保果菜食用安全。首先應於產地鄉鎮衛生單位或農業試驗機構，先做好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之安全教育及田邊檢驗工作。次再於農民或販運商於產生集貨場內檢驗農藥殘留情形，最後始屬消費地市場及衛生單位之抽驗。也是最後之把關者。

本局與臺北農產公司於76、9、16邀請農委會、省農林廳、省農業試驗所、衛生局、市場處等協調會討論「進場批發市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要點」草案，內容將透過最新「生化檢驗法」對果菜先行測檢超過百分之一二十五制率者即予扣留再經送請衛生機關以化學分析法予以檢定後，對逾量之果菜予以廢棄並對農民追蹤糾正等適當處分，有效遏制其流入市場出售，維護市民消費者之健康與食用安全。

有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除每月由衛生局派員抽檢外，已輔導臺北農產公司，充實檢驗設備，亦增加檢驗人員，該公司三、八月份抽檢件數如附表。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六年三~八月果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月報表

合 計	測定件數						測			定			結			果		
	件 數	抑 制 率 ○~九 %	一 級 量	二 級 量	二 級 量 以 上	件 數	抑 制 率 一〇~一 四 %	一 級 量	二 級 量	二 級 量 以 上	件 數	抑 制 率 率 二五 % 以 上	件 數	抑 制 率 率 二五 % 以 上	件 數	抑 制 率 率 二五 % 以 上		
一、二九六	四二六	一八四	一六四	一九八	九八·一三	二一三	一七三	一六三	九四·二三	八三·六〇	一八三	一一七	一〇二	八七·二〇	一五三	一〇三	二八七·二〇	
一、一八九	四〇九	九一·七四	九六·〇〇	一六四	九八·一三	一九八	九二·九六	一九八	九一·九六	八三·六〇	一五三	一五	八	二七	一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	一·七〇
九三	七·一八	九三	二·八〇	一八	九·七八	一五	七·〇四	一五	八	四·六三	八	八	八	二	三	二	二	一·七〇
一四	一四	五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二〇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說明：(1)抑制率係指殺蟲劑農藥殘留對乙醯膽鹼酯酵素活性抑制的百分比。

(2)抑制率超過二五%以上，表示該樣品中農藥殘留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依本公司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罰則追蹤改進。

一、問：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管理費訂定標準如何？何年開始收取及收取當年每日之交易量與七十六年之每日交易量如何？

答：六十三年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成立，管理費依照本府⁶³、12、18府建五字第6165號函所核定之三·二%，全數向貨主收取，而三·二%管理費之計算基礎係依據⁶²、1、5(2)府秘法字第58367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貨主應繳納市場管理費規定如左：一、蔬菜青果按交易額千分之五十以下。……前項管理費得在貨主應得之貨款內扣繳。」之規定，以千分之四十之八折，即百分之三·二收取管理費，原因乃由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之果菜交易量大，當時評鑑小組認為百分之三·二之管理費已足夠支付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之正常支出，且規定承銷人不必繳納，迨至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布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蔬菜、青果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十，並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平均負擔，該公司仍依據原所核定之百分之三·二費率向供應人及承銷人各收取一·六%之管理費。

七十一農產品交易法實施後，依法向承銷人收取一·六%管理費時，每日平均交易量蔬菜為八九一噸、水果為六一六噸。本（七十六）年一~八月每日平均交易量蔬菜為八七七噸、水果為六一〇噸，另六十三年公司成立初期，每日平均交易量蔬菜為五〇七噸、水果為

七十五年十月～七十六年八月果菜交易成交量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第一、二批發市場合計) (單位：噸)

項目 月別	蔬 菜	水 果
75年10月	25,067	16,135
11	30,389	15,310
12	35,742	15,562
76年1	35,311	17,137
2	27,504	12,838
3	31,655	18,208
4	27,742	21,324
5	30,740	23,129
6	25,835	20,308
7	22,918	20,104
8	23,135	20,103

※註：(1)由於春節在一月二十九日，故一月成交量多，而二月份又逢節後休市，實際交易日數僅二十五天，故果

菜成交量均大幅減少。

(2)四月以後因換季，進入夏季產量較少，交易量逐漸遞減而減少。

五%以下。

青果、蔬菜腐損率（依據七十四年一～四月農委會臺灣主要果菜
 運銷成本及損耗調查研究報告）蔬菜因特性不同，損耗率差異頗
 大約在五%～四六%之間，其中葉菜類較高（如甘藍約在二二%
 左右、包心白菜約為四六%）且若逢下雨，則可能超過五〇%
 、根莖菜類次之（如蘿蔔約為一六%）、花果菜類較低（如蕃茄
 約八%、甜椒約六%）承銷人購入後需經剔除外葉去泥等加工過程，故損耗率大，青果因分貨場以整箱賣出，一般損耗率低約在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管理費收入及相關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七十年	七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合 計
管 理 費 收 入	173,508	200,134	195,959	209,896	222,158	1,001,655	
管 理 費 支 出							
各 用 人 費	88,217	91,103	97,207	112,006	130,606	519,139	
市 場 使 用 費	17,351	20,013	19,596	20,970	22,216	100,146	
水 電 清 潔 費	7,233	8,064	7,553	9,529	12,880	45,259	
各 項 折 舊 、 攤 銷 、 修 繕 及 養 護 費	6,301	8,406	6,955	9,764	12,712	44,138	
警 衛 費	5,612	5,431	5,918	5,982	10,752	33,695	
共 同 運 銷 獎 勵 金 、 夏 季 蔬 菜 保 價 配 合 款	6,093	7,698	6,318	8,045	7,711	35,865	
電 腦 作 業 費							
推 廣 研 究 、 文 具 印 刷 、 郵 電 費	4,666	5,588	5,833	6,018	7,722	29,827	
其 他 費	5,059	5,848	8,900	8,927	10,922	39,656	
業 稅 及 所 得 稅	20,424	26,942	23,608	20,841	15,713	107,528	
股 合 計	10,544	21,088	10,544	10,544	10,544	63,264	
	171,500	200,181	192,432	212,626	241,778	1,018,517	

註：1. 推廣研究費用包括著作食譜、調查果菜行情、拍賣績效獎金行銷報導配合款農業廣播電視經費，果菜統計月報公司簡介、四健會活動經費等費用。

2. 其他費用包括旅費、保險、勞務、燃料、保防、會議、員工訓練、制服及雜項支出費用。

3. 濱江第二批發市場於七十四年九月開業，致七十四年及七十五年之用人費、警衛費及各項折舊、攤銷、修繕、養護費清潔費均隨之增加。

4. 管理收入支應其相關支出後不足部份由本公司經營果菜直接購銷、超級市場業務及利息收入等支應。

二、問：公車處改為公營公司或民營公司孰佳？

答：(一)公營型態利弊分析：

公營公司是指資本全部為政府所有或政府資本超過五〇%之股份有限公司。公車處若改組為公營公司，便將成為市營企業單位之一。如果評估其利弊可從人事、財務及經營效率三方面來探討：

1. 優點：

甲、人事面：

(1) 改組過程中，人員轉換較為便利，阻力較小。

(2) 市議會有權審查預、決算，於市議會中之阻力較小。

(3) 增加稅負負擔（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地價稅）。

(4) 土地取得較前不易，因改組為公司後，土地之取得不再能以行政命令得之，而須依一般土地購買程序來辦理，手續較繁瑣。

(5) 經營績效面：由於人事、財務措施受層層法令限制，企業化經營精神之發揮較為困難。

(二) 民營型態（資本全部為民間所有或政府資本少於五〇%）利弊分析：

1. 優點：

甲、人事面：

(1) 人員任免不受公務人員法規之限制，可用人惟才，使人事作業靈活。

(2) 可運用較有績效導向之考成系統，及目標導向之管理系統以充分激勵成員之進取心及企業化精神之發揮。

乙、財務面：

- (1) 改組過程中，資產轉移作法較單純。
- (2) 物料設備之採購可減少層級限制，提高工作效率。
- (3) 政府為主要投資者，面對任何緊急資金危機時較易執行。
- (4) 便於向公營銀行融資，發揮舉債經營之槓桿效果。

丙、經營績效面：政府政策較易配合執行。

2. 缺失：

甲、人事面：受人事法規約束，於用人上有資格、

任免彈性、員額限制及績效考核制度僵硬等問題。

乙、財務面：

(1) 財務措施受審計法約束，無法如民營企業靈活運作，其次，預算及決算除董事會外，還須送市議會審查，所受掣肘較多。

(2) 由於融資較易，財務後援強，使財務管理者及事業經營者缺乏危機意識，改進資金運用效率及組織經營效率之誘因亦降低。

(3) 增加稅負負擔（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地價稅）。

(4) 財務措施受審計法約束，無法如民營企業靈活運作，其次，預算及決算除董事會外，還須送市議會審查，所受掣肘較多。

預、決算不受市議會控制，企業化及合理化

目標較易達成。

丙、經營績效面：人事、財務各方面束縛較少，管理者較有機會放手以企業化及合理化之方式來經營公車系統。

2. 缺失：

甲、人事面：

(1) 人員轉移較困難，且部分適任員工可能不願

意喪失公務員資格，造成額外阻力。

(2) 市議會方面可能阻力較大。

乙、財務面：

(1) 公車為公用事業，獲利率不高，改組時籌募

民股較為不易。

(2) 官股比例如過小者，對其組織與經營之節制及政府政策之配合上較有顧慮。

(3) 發生虧損時，財務補貼之執行較為複雜。

丙、經營績效面：民營公司並非績效優良之充分條件，民營公司亦有經營不善而倒閉者。

(三) 綜合上述分析，為消除公車處人力結構老化及素質偏低問題，並脫離各種規章約束，以擺脫組織結構僵硬

等困擾，以求提高經營效率，同時配合未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公車處勢必改為公司組織。至究應改為公營公司或民營公司，固各有其優劣點，惟就現階段而言，似應先改為公營公司。（行政院審查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之過程中，已有原則性指示應採納公司型態營運，而初期經營則以公營為主）。

三、問：公車處改組公司或委託經營？

答：本案已蒐集資料，並預定本(2)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邀請專家學者、市議會各審查委員會推派議員代表及本府有關單位商討是項問題。

四、問：傳統零售市場環境衛生之髒亂問題應如何解決？

答：市場管理處為減少傳統市場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採

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 每日各市場營業所產生之垃圾，指定放在一定地點，

以免影響環境衛生，每日營業結束後，指派專人打掃市場內及周圍二公尺之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派垃圾車至各市場清運垃圾，垃圾堆放之地點，噴灑消毒水。

(二) 每月派員至各市場實施環境衛生檢查，每季（三個月）由市場管理處各級主管至各市場檢查環境衛生，依檢查之成績好壞，重獎重懲。

(三) 每月兩日公休日，各市場舉行環境清潔大掃除，並清洗地面，且本府環保局每月均至各市場噴灑殺蟲劑及消毒水，以減少病媒之發生。

(四) 加強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專業知識之訓練，使管理員肩負起督促環境衛生改善之責任。

五、問：貴局市場管理應自動邀請衛生單位對傳統零售市場之果菜、魚、肉及其他雜貨等食品之農藥殘留會同抽驗，並將抽驗情形與件數在總質詢前送會。

答：市場管理處已依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函請本府衛生局派員至各公有零售市場會同管理員檢驗市場內果、菜、魚、肉、雜貨等食品之農藥殘留量，俟檢

驗結果彙整後在總質詢前送達貴會。

六、問：(一)問題要旨：農產運銷公司徵收管理費問題。

(二)問題內容：農產運銷公司徵收三・二‰管理費過高，
應予降低。

(三)問題說明：

1. 農產品運銷公司於六十三年成立時，其管理費之計

算乃依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蔬菜青果交易額千分之五〇以下，以千分之四〇
之八折，定出三・二‰管理費，認為足以支出果菜
批發市場正常開銷，到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農產品
市場交易法公布實施，依該法仍照原核定之三・二
‰費率向供應及承銷人各收取一・六‰管理費，然
而八〇%以上之承銷人與供應人乃為一體故實際供
應人繳三・二‰管理費。

2. 管理費以交易額之三・二‰來徵收，六十三年時公

司成立之初，平均交易量蔬菜五〇七公噸、水果三
六九公噸共計八六七公噸，而現今交易量平均約為
蔬菜八八〇公噸、水果六一〇公噸，共計約一、五
〇〇公噸，而農產運銷公司六十三年成立時人員共
計三二〇人，現在人員為三八六人，人員增加只六
十六人二〇%，而交易量卻增加了七〇%，但管理
費費率卻始終未調，隨著交易量日日高漲，人事卻
沒有相對增加這麼多這樣十三年如一日的管理費率
合理嗎？

還有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市場用

人員額以果菜交易量為準，交易量六〇、〇〇〇公

噸標準員額為六〇人，每增加二、〇〇〇公噸得增
加一人，農產公司第一市場七十五年度交易量五〇
八、三〇三公噸可用二八四人，第二市場七十五年
交易量五四、二六六公噸可用五十二人，合計可
支用人員額三三六人，為何現在卻有員工三八六人
？

3. 農產運銷公司徵收三・二‰之管理費，然而仍要求
承銷人自行負擔水費、清潔費，則管理費用途為何
？根本未善盡其用。

4. 此次果菜承銷人反應管理費過高，主要在因農產公
司既未提供良好服務且三・二‰之管理費，雖表面
上為供應人徵收一・六‰，承銷人亦分擔一・六‰
，然而八〇%以上乃供銷一體，故應向產地徵收之
一・六‰仍負擔在承銷人身上的名實不符，管理費
之訂定，未能反映實情。

5. 市場管理處雖刻正探討研擬管理費費率，然而此一
問題一直存在，將來罷市風波恐會再起，究竟何時
能訂一合理費率，解決此項問題？

理由：

1. 如前所言民國六十三年時青果成交量為一月八七五
公噸，而今已平均達一、五〇〇公噸，成交量增加
七〇%人員卻只增加二〇%管理費率卻絲毫未變，
未能順應時情，且未來人口增加果菜消耗必定更大
，應針對現況與未來趨勢，檢討降低管理費率以符
需要。

2. 管理費每年收入遞增，民國七十五年達二億二千二

百十五萬元，卻有一億三千零六十一萬用在人事費用上，也就是說農產運銷公司一年用在人事上的經費佔了五十八%以上，而農產運銷公司現有個員工七二六人是不是有冗員充斥，人員膨脹，究竟有多少人拿錢不辦事「農產公司有沒有仔細檢討過」憑什麼這些人要業者供養？還要供應人自行負擔清潔費、自己整理場地、自己搬，這三·二%的高額管理費提供的怎樣的服務？怎樣的管理？對於長期在場外交易的人，既無法拿出有效對策，任其逍遙場外，不必繳營業稅，不必繳管理費公平嗎？又盡到多少管理之責呢？

3. 所謂各徵收承銷人與供應人一，六%管理費，其實現今根本八〇%以上就是供銷一體，承銷人實際負擔三·二%管理費，農產公司的說法根本就是掩耳盜鈴，動不動就說供應商抗稅、開口、閉口「菜蟲」，為什麼不徹底檢討為何農產公司成立至今十三年，八〇%以上仍為供銷一體，是不是農產公司所提供的農民的資訊、服務與接觸都不如供應人所提供的多，現在問題已經至此，就要正視現實，對一個承銷人而言，每日起早晚睡每一萬元交易，賺取一千元佣金，卻要交給農產公司三二〇元的管理費，另外還要再負一%的營業稅，扣除水電、清潔費、呆帳、腐爛風險、人工費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只盈利一九二元，這其中最大一筆支出即為管理費，而我們的農產運銷公司偏又不能提供完整可靠服務，發揮主導功能，這對於每夜過了凌

晨再睡覺，天亮即起的供應商合理嗎？這樣的管理費還不應降低嗎？

建議：

1. 為維持農產公司及承銷業者雙方之生存燃眉之急，須先降低農產運銷公司偏高之管理費，訂立一合理收費標準。

2. 欲訂立一合理標準，首需該公司澈底整頓，裁汰冗員，精簡人事費用，將只拿錢不做事的虛額除去，重新檢討財務結構，每一筆管理費用之支出應用在最適切之用途、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要確實負起領導之責，對農產公司財務、營運狀況能確實瞭解掌握。

3. 何時公布管理費費率？研擬進度如何？訂一明確時間表，不容再拖延，（本席以為至少應降至二%以下，若以現實情形為依據，則以征收一·六%管理費為合理，避免昧於事實，重覆課征管理費）。

答：（一）有關果菜批發市場徵收管理費標準係於民國71、9、

1.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由供應人與承銷人就本府原核定三·二%管理費各半負擔。在七十一年交易法公布實施前係全部由供應人負擔。至於費率是否過高乙節，本處業經於六年八月起相繼邀請學者、專家、農產公司及公會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數次討論並繼續深入分析，檢討與研處中，其主要內容包括：

- 與省內各主要批發市場比較——臺中、臺南、高雄等主要消費地市場之情況比較，探討市場交易制度

服務品質、管理費率、市場交易量、價格等之比較檢討、分析、研究等。

2. 臺北農產公司營運績效，除由專案小組至公司瞭解營運績效，會計處理情形外，市場管理處會計單位及主管科亦派員會同前往瞭解。目前該公司之會計處理情形。其直銷中心，超級市場之營運與會計收支有無完全劃分，另立帳務或採購等，以處理各超級市場收支營運。人員薪資配置指揮，有無與批發市場分開獨立。

(二) 對康議員之建議說明如后：

1. 市場管理費與承銷人之營業稅。兩者法源及用途性質均不相同。至於管理費率是否過高，已由專案小組再行蒐集充分資料深入檢討研究中，擬於日內再行進行精算。
2. 公司營運，精簡人事經該處函轉該公司檢討整頓，並已於九月份起將公司內部人事做適才適所之大幅度調整對逾齡或不適任人員擬於約滿後即行解聘。本局及市場處往後自當加強督導公司批發市場之營運及財務支出情形提高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減輕業者負擔。
3. 本局及市場處擬將就本(76)年營運績效，確切評鑑，以三年乙次調整管理率之原則處理。導正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原則，以提高批發市場服務品質。建立完善之農產運銷制度。

七、問：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依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超額用人多少？請將批發市場之全部名冊（姓名、

職稱、單位、誰推薦）查明任用是否有違法，並將全案移送調查局及監察院處理，並將結果向議會報告。

答：(一) 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市場用人員額標準，兩處批發市場合計得用三三六人，目前使用三八六人，係因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開業之初由於建物結構特殊，為維建物使用安全而增加二十五人，及因籌辦花卉批發市場而增僱若干人，後來因花卉市場未交由該公司經營，為縮減人數採辭職不補，或以新開設超市吸收超額用人來解決。

(二) 該公司批發市場用人名冊如附件，至於是是否有違法任用之情形將報市府交由治安機關依法查處。

問：安全用水後續計畫執行情形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答：本處遵奉行政院俞院長於74、5、30市長佈達儀式指示之六項重點工作，於七十五年六月委託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甄試約僱錄取十二名（大學理工科以上畢業之相關科系）檢驗員，於七月底依序完成人員報到、職前訓練、資料整理，自75、9、13至76、8、31執行以來已完成本處南、西、東區轄內馬達直接抽水用戶之輔導；刻正進行本處陽明區營業分處部份，迄今計完成六九、三四六戶佔總預定進度之四八・九%（預定於三年內完成輔導一四一、五二九戶）其中經輔導已改善用水設備者佔一九、〇四八戶（一七・四%）餘尚待繼續追蹤複查。已輔導之戶數中水壓不合格者（低於0.3 Kg/cm²）佔六五九戶（〇・九五%），皆已通知營業分處改善（計四三三件），已完成水壓改善者佔二二三件。餘氯不合格（低於0.2 ppm）者佔三〇一戶（〇・四一%）皆係

馬達直接抽水污染水質所致。

目前執行之困難如左：

一、部份用戶無修建水池之空間。
二、老舊巷弄水壓之改善須以抽換管線方式方能徹底解決，而限於給水管線抽換作業，改善水壓難以有效執行。

三、部份用戶認為民國八十年水壓可直接達到四樓，而不願費事修建水池。

問：七十五、七十六年度工程執行情形如何？
答：本處在七十五、七十六年度新辦理之工程分成：

(一)持續北水四期後段計畫工程等兩大項工程

(二)配合市政建設非計畫性工程
壹、持續北水四期後段計畫，其應辦理之工程分述如下：
一、直潭淨水廠第二座（計畫列管進度應於七十七年六月底完成）
(一)清水池工程：本工程建造二萬噸水池一座，於七十五年七月開工，如期於七十六年五月竣工並辦妥驗收，現已使用中。

(二)快濾池工程：本工程係建造每月處理五十萬噸清水快濾池，於七十五年八月開工，預定於七十六年十二月竣工，目前實際進度八八%，水池結構體已完成，並配合機電設備部份出水。

(三)水表室及快濾池配合工程：本工程建造原水水表室一座，於七十五年十二月開工，結構體均已完成，目前實際進度九十九%。
(四)原水管涵及原水輸水管貯藥槽工程：本工程建造 $\phi 1200 \text{ mm}$ 原水管涵 $\phi 1200 \text{ mm}$ 配水幹管連絡

原水輸水管各乙條，預定於七十六年十一月竣工

，目前實際進度四八%，其中原水輸水管為配合

今夏用水，提前於七十六年六月底完成使用中。

(五)電氣設備工程：本工程設置快濾池機電設備及加氯加藥設備等之相關配電設備，於七十六年五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九六%，配合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工程施工中。

(六)快濾池機電設備工程：本工程設置快濾池相關之處理設備及加氯加藥設備，廢水抽水機等，於七十六年三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八九%，部份安裝完成出水中，本工程因承商首次參與水處理工程，經驗不足，加上經濟景氣關係，工人招攬困難，致進度落後，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七)前處理機電設備及土木工程，於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決標，目前正趕辦中，預定七十七年五月底完成。

(八)二、七〇〇Kw 柴油發電機工程：本工程設備廠區緊急備用電源發電機乙部，於七十六年六月開工，如期於七十六年八月完工，現試車中。

二、至三重輸水幹管（計畫進度應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全線完成通水）：

(一)水源路及師大路段新設工程，埋設口徑一、六五〇mm 長度一、四五〇公尺，因需配合水源快速道路施工，現正積極準備開工中，並配合公館加壓站以繞流管先行出水計畫，先在水源路與師大路口與現有 $\phi 1200 \text{ mm}$ 配水幹管連絡

，以穩定明夏供水。

(二) 南昌街段採推進工法，鋪設口徑φ一、六五〇

呎/日長約一、五七〇公尺，於七十六年三月開

工，目前已完成實際進度二七%。

(三) 愛國西路段採推進工法，鋪設口徑φ一、六五〇

呎/日長約一、三〇〇公尺，於七十六年九月十

一日決標，目前正準備開工前之工作，俟挖掘道路許可取得即可辦理開工。

(四) 中華路埋設口徑φ一、五〇〇呎/日長約一、一二五公尺，目前已完成八三〇公尺，其他路段因長沙街、貴陽街因變更推進工程，致需配合推進管之工程施工，目前暫停工中。

(五) 中華路長沙街、貴陽街、寶慶路衡陽路三個路口推進工程，於七十六年四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三五%，與預定進度七六%落後甚多，現在積極趕工中。

(六) 洛陽街推進工程八四公尺，口徑φ一、五〇〇呎/日於七十六年八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八%，另外明挖部份二七〇公尺，於七十五年十二月配合施工，目前實際進度六九%。

三、至松山輸水幹管：(計畫進度應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完成通水)

(一) 民權東路段φ一、六五〇呎/日埋設長度一、二〇〇公尺，業已配合道路拓築提前埋設完成。

(二) 敦化北路及民生東路段，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現辦理發包中。

(三) 撫遠街段口徑φ一、六五〇呎/日長約二九〇公尺，因地下人行道關係變更繞道辦理設計變更中。

四、配水池及加壓站：

(一) 公館加壓站(計畫進度應於七十七年九月底完成)：

1. 建築工程：目前已完成二樓版及牆柱，實際進度四〇·五%，預定提前十二月底完成。

2. 土木工程：目前已完成整地及施工道路，實際進度二二%，預定可於七十七年八月完成。

3. 機電工程：本工程七十六年七月決標，目前正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預定七十七年五月底可完工。

4. 管線工程：配合土木建築施工，預定土木工程完工前完成，唯應明年夏季供水，繞流管部份先行完成，以便五月底可加壓供水。

(二) 三重加壓站(計畫進度應於七十七年六月底完成)：

1. 土建工程：本工程可於七十六年十月中旬竣工，目前實際進度九八%。

2. 配水池外購器材：於七六年七月決標，預定竣工日期為七十七年五月，唯為配合明夏用之需，要求承商提前於七十七年四月趕辦，完成出水。

3. 電氣、管線、空調、吊車工程，均配合施工，預定七十七年三月底，全部施工完成。

(三) 陽明山第一配水池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開工。

五、配水幹線：

(一)至北投配水幹線（計畫進度應於七十七年六月底完成通水）

1. A B水管橋工程，本工程實際進度七八%，預計七十七年三月底可完成。

2. 新生北路配水幹管，因挖掘道路時需封閉交通，專案提請道安會報決示後即可申請挖路證施工。

3. 通河街二巷工程已配合巷道拓築施工埋設完成。

4. 通河街承德路俟材料購入即可施工。

5. 廢河道配水幹管，目前實際進度八九%，俟十月慶典解禁挖路許可取得，即可再復工。

6. 圓山推進工程：本工程承商自備材料，預定十一月底到達工地，預計於十月中旬先行施工兒童樂園內工作井。

7. 百齡四、五路工程，口徑φ一、五〇〇 m³/s長約二、二三〇公尺，因配合禁挖期間停工中，於七十六年九月開工，目前實際進度六%，預定能提前完成，以配合明年夏季供水之需。

8. 士林幹線於七十六年九月決標，正積極準備開工事宜。

六、北投幹線完成後，自大同配水池加壓輸送士林、石牌、北投、天母、關渡一帶的供水，可有效地改善事宜。

七、松山支線完成後，改善臺北市的東區、內湖、南港一帶之供水。

八、三重支線完成後，將可改善臺北市城中區、龍山區。

、三重地區之供水。

第一項計畫性建設工程，七十五、七十六年度預算共一七億二仟一佰一十一萬二仟元，已發包之工程預算登記執行數一五億二仟二佰三十一萬二仟元，佔八八%，其餘未執行數一億九仟八佰七十九萬元，係安康、中和、北投等配水池正繼續辦理中。

貳、非計畫型之配合市政建設工程：

七十五年度預算編列二億九仟伍佰二十二萬四仟元，已發包登記數二億七仟一佰五十四萬二仟元，執行完成工程十八項，其中未執行者(一)新店大崎腳預算八佰六十四萬元，因加壓站用地取得困難致未能完成執行，但經解決後，編列七十六年度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執行完成。(二)南二場改建工程，預算一仟四佰六十一萬元，因該場地內涉及一塊私地問題致未能執行，經解決後已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內，並完成發包手續，俟建照取得即可開工，預計七十七年六月底前可完工。

七十六年度預算編列三億七仟三十五萬七仟元，已發包登記數二億四仟八十五萬一仟元，已執行完成工程九項，執行施工中有七項，其中有二項直潭堤閘板工程發包數次未成，現重新檢討，另外安康五城地區預算編列一仟八佰七十五萬元，因新店市公所迄今尚未提供土地，致無法執行，乃在協調辦理中。

綜合前述說明本處執行七十五、七十六年度工程，在北水四期方面單項工程雖然有落後，但整體進度與預定目標尚能符合。在非計畫性工程方面，因尚需配合住都局、地下鐵、新工處、養工處等單位，其進度往往非

本處所能掌握，惟本處工程總隊當全力協調配合。

問：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來水事業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職掌如何劃分？是否有重疊浪費公帑之情事？

答：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本處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臺北水源特定區）之專責機構，負責該特定區之水污染防治，及集水區治理。翡翠水庫管理局負責水庫堤區、水域及水庫保護區（即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水平距離五〇公尺範圍內）之管理和經營。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治理、調查及規劃皆協調、建議水管會辦理。

本處為事業單位，對所屬水源最為關切，對水源河川及水庫水質作例行嚴密監測，並對水庫操作、管理及特定區治理作必要的建議與協助。並經常參與特定區水污染防治有關之會勘，給與協助和建議。
特定區水量涵養與水質保護為該三個單位共同之目標。但各司所管分工合作，並無重疊浪費情事。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問：真正的環境影響評估？

答：本局聘請URS公司與中鼎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作，評估之項目計九大類四十項：

- (一) 運輸
- (二) 經濟
- (三) 美感
- (四) 社會
- (五) 土地使用
- (六) 空氣品質與噪音
- (七) 公共服務

(八) 生物
(九) 物理

這九大類四十項之環境影響評估均包括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三階段，本研究工作預定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完成提出報告。

問：土地拆遷何時可以完成？

答：本局捷運路網之各線，係分期興建，最早興建的首要工程，是北投機廠工程，其工程用地已依法報請中央核准征收，上開征收範圍內現有房屋一七〇戶，本局刻已分批進行建物拆除協議溝通，依照現行法規規定，協議成立而如期自動拆除者，可發予自動拆除獎勵金，未依限拆除部份（限期為七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局依法送請地政處併案征收建物，然後將違章房屋部份，函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負責執行拆除，合法房屋部份，由本局依法執行代為拆除，該項工作均於

本年十二月底前辦理完成。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來水事業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職掌如何劃分？是否有重疊浪費公帑之情事？

答復：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來水事業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職掌並無重複；按翡翠水庫管理局依據水利法規定，負責水庫營運、管理，管理維護範圍為水庫用地及蓄水域（涵蓋面積約二千公頃）；自來水事業處為維護其水源區域（新店溪上游南、北勢溪流域，面積約七一七平方公里）依據自來水法由內政部公布「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以防治水源區域之污染。惟上述水源保護區域及翡翠水庫集水區（北勢溪流域面積約三〇三

平方公里涵蓋於水源保護區內）均為臺北縣政府轄區，為加強該區域之管理，以涵養水源、維護水質，特依據都市計畫法公布特定區計畫（即水源保護區面積七一七平方公里）並成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將地方行政管理權責委託或授權由該會專責辦理。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藍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德銘、林文郎、陳勝宏、康水木、王昆和、徐明德、周伯倫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百花齊放、六月返鄉。
2. 首都遊牧、何處我家。
3. 人山人海、無地立錐。
3. 流行頻道、自力救濟。
5. 華而不實、膨脹回歸。

環保局

1. 唇亡齒寒、兄弟圓牆。
2. 防不勝防、不評難斷。
3. 分門別類、照價收費。

衛生局

1. 殘而不廢、流向何方。

2. 暫停營業、登山郊遊。
3. 爭先恐後、搶搭巴士。
4. 查無實據、只好自理。

衛生局

1. 問題要旨：衛生所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功能問題。
2. 問題內容：衛生所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績效功能不彰，民眾就醫意願低落，應全面予以檢討，全盤規劃。
3. 問題說明：
 - (一)自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起，衛生局為均衡發展醫療服務，陸續於北市近郊偏遠地區設立二十五個保健站，每一保健站配置醫師一人，由市立醫院支援，另有護士兩人，主要工作項目為保健服務、預防接種、家庭訪視及初級醫療服務等。當時確實使該偏遠地區民眾獲得較高水準而收費低廉之服務。

(二)然而至七十五年八月底，二十五個保健站附近，已增至十七五所醫院、診所，還有十六所中醫診所，再加上道路闢建，交通路線便捷，民眾利用率已大幅低落，業績每況愈下，平均每天到保健站的民眾約三十人（最差保健站三個）。

(三)衛生所大眾門診部現有八處，然而民眾利用率更低，平均每天服務十六人，更有外科○人的紀錄。

(四)保健站及大眾門診部醫療績效差，又主因在市立醫院醫師支援熱忱不够，經常遲到早退，民眾失去信心。醫師支援熱忱低，主因在由市立醫院至支援地點往往偏遠，且待遇偏低，半天只有一〇〇元，實在太偏低。